

股票代號：4939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鄭宛鈺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話：(03)656-9308

電子郵件信箱：monica.cheng@aemg.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建朝

職稱：協理

電話：(03)656-9308

電子郵件信箱：magi @aem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號6樓之7

電話：(03)656-930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 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陳國帥會計師、林政緯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em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7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肆、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1
七、重要契約.....	9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分析.....	93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分析.....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8
六、風險事項分析.....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增率 YoY
合併營收	1,417,550	1,541,704	-8.05%
營業淨利	(14,266)	35,112	-140.63%
稅後淨利	(42,340)	19,084	-321.86%
每股稅後盈餘	(0.43)	0.19	-326.32%

114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放緩及產業競爭加劇影響，營收較去年減少，獲利表現承受壓力。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結構調整與成本控管，強化營運體質，為未來復甦奠定基礎。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7%)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	1.24%
純益率	(2.99%)	1.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電子材料的發展趨勢主要受到人工智慧(AI)、儲能應用、高性能電子設備、5G 通訊、電動車、可持續發展等技術的推動，本公司已於此領域深耕多年，持續開發及擴展新產品銷售，增加公司營運競爭力。目前以氟系基板、自製 PI 覆蓋膜、導電膠及電磁遮罩膜(自製 PI 型 EMI)的開發為研發重點，其中電磁遮罩膜材料銷量正穩步增加，帶動公司營收貢獻。未來將持續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加以開發及改善，如高頻材料、超薄型耐彎折材料、抗離子遷移材料、自製基板材料、車載材料、儲能材料等，創造產品獨特性，以提升公司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地位。此外，隨著環保法規趨嚴與技術突破，未來電子材料將更加綠色、永續、安全，本公司現行新產品開發，從原材料選擇起即重視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促進產業向低污染、高效能的方向發展。除了上述新產品的開發，製程方面著重生產良率及效率的提升，使產品成本下降及提高毛利率以利爭取訂單。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15 年度，公司業務與資源配置將以 AI 與儲能應用市場為主要發展主軸。

在 AI 領域，隨高算力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成長，公司將積極布局低損耗、高可靠度材料應用；在儲能領域，隨全球淨零碳排政策推動及儲能系統與電動車需求擴大，公司將強化動力電池及儲能軟板應用材料開發，提升產品市占率。

同時持續與美系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拓展國際市場，推廣導電膠、EMI 及抗離子遷移覆蓋膜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客戶基礎與產品銷售規模。另本公司江蘇東台新廠已正式量產供應市場，提升集團整體產能調度彈性與供應穩定性。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15 年度銷售量可望有更多應用和突破性的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串連終端客戶及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全面性產品服務。
2. 優化供應鏈協作，提高交期與品質穩定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業務方面：

AI 及儲能為本公司今年度市場推廣重點，由於 AI 智能演化持續高速提升，SoC 產業及高算力伺服器市場對超低損耗及低尺寸材料的設計需求更高，積極佈局海內外市場，擴大客戶與市場應用，同時開發 PTFE，異業合作(PCB)切入伺服器市場，致力美系客戶及國際市場，提前佈局，搭配開發低損耗、高可靠度等材料持續對終端客戶與 FPC 廠介紹推廣，並推進半導體及顯示器高規格應用，共同開發新型材料使用，以利本公司產品於同業中取得重要領先地位。

導電膠及 EMI 已經量產並進入終端資源池，目前市場主流為日系品牌，今年本公司的材料有機會取代日系進口材料。PI 型 EMI 產品為差異化產品，已在醫療成功應用導入，今年重心導入電子零件模組化市場，例：手機 CCD 模組等。

(二) 研發方面：

1. 聚焦新穎及高毛利產品研發，產品分為四大類別：高頻材料(高頻覆蓋膜/高頻純膠/高頻基板/氟系基板)、導電材料(導電膠/電磁遮罩膜)、覆蓋膜材料(自製 PI 覆蓋膜/抗離子遷移覆蓋膜/高 Tg 覆蓋膜/特規補強板及複合膜)、基板材料(2L/超薄銅箔基板)，專注於新穎項目開發，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獨特性的優勢，擴大產品的銷售量。
2. 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從而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3. 新產品開發重視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風險、貿易政策變動及產業供應鏈重組影響，環境保護與工安法規持續趨嚴，企業營運面臨更高管理要求與成本壓力。

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

1. 提高關鍵化學原料在地採購比例
2. 優化庫存與採購策略

3.分散供應風險

4.成立專責工安管理小組，落實環保與職安制度

展望未來，軟板應用仍以智慧型手機為主要市場，高階機種帶動規格升級需求。公司將持續深化自製 PI 與 EMI 產品技術，拓展車用、儲能、醫療及航太等專業應用領域，優化產品結構與市場布局，提升長期獲利能力與營運穩定性。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李建輝	男	92.06	4,751,153	4.84	8,219	0.01	7,503,800	7.64	中原大學化工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副教授 台虹科技總經理 台郡科技董事 宏仁集團宏仁電子副總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董事 BESTTRADE CO., LTD.董事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董事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副總經理	台灣	許銘華	男	105.02	643,180	0.65	35,901	0.04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虹科技營業課長 廣州宏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業務處協理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長特助	台灣	曾啓民	男	107.12	222,000	0.22	0	0	0	0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台塑企業南亞塑膠公司高級專員 廣州宏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朋諾惠利電子材料(廈門)有限公司行銷總監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協理兼資訊安全主管	台灣	王建朝	男	96.03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 台虹科技管理部副理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工安室安全總監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協理	台灣	林志銘	男	105.02	205,964	0.21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發處協理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
財務處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	鄭宛鈺	女	96.09	152,262	0.16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會計組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光華開發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將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改派由台灣許可證銘華副總經理擔任；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份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二席增為四席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獨立董事在電子零組件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董事資料

115年3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李建輝	男 60-70	113.5.24	3	92.6.27	4,751,153	4.84	4,751,153	4.84	8,219	0.01	7,503,800	7.64	中原大學化工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 副教授 台虹科技總經理 台郡科技董事 宏仁集團宏仁電子副 總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 (東台)有限公司董事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LTD. 董事 BESTTRADE CO., LTD.董事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董事	董事 代表 人	黃松甄	配 偶	註1
董事	台灣	柏群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松甄	不 適 用	113.5.24	3	104.5.28	2,860,080	2.91	2,860,080	2.9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 表人	台灣	黃松甄	女 50-60	113.5.24	-	104.5.28	0	0	8,219	0.01	4,751,153	4.84	0	0	中原大學化工所碩士	無	董事	李建輝	配 偶	無
董事	台灣	蔡森	男 60-70	113.5.24	3	110.7.23	467,251	0.48	467,251	0.48	104,633	0.11	0	0	亞洲電材(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寧威(註2)	不適用	113.5.24	3	113.5.24	9,765,000	9.94	-	-	0	0	0	0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2)	
董事代表人	台灣	詹寧威(註2)	男 50-60	113.5.24	-	113.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系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系博士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FPL開發處資深處長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處資深協理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2)
董事	台灣	凱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渭宏	不適用	113.5.24	3	113.5.24	256,000	0.26	256,000	0.26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代表人	台灣	林渭宏	男 60-70	113.5.24	3	113.5.24	309,766	0.32	264,766	0.27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兼會計師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許克瀛	男 70-80	113.5.24	3	99.6.29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化工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朱念慈	男 60-70	113.05.24	3	110.7.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國際產學聯盟 執行長 台灣杜邦(股)公司新創 事業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兼任 講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李純清	男 60-70	113.05.24	3	110.7.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學士 玉山證券副總 元富證券協理 中華信評資深分析師	皇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胡漢良 (註3)	男 50-60	113.5.24	3	113.5.24	0	0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會計師考試及格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United Way)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瑞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3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將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改派由台灣許可證銘華副總經理擔任；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份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二席增為四席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獨立董事在電子零組件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23日辭任法人董事,詹寧威董事115年1月23日解任董事職務故不揭露股數

註3：獨立董事胡漢良於115年2月13日起辭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務故不揭露股數

(三)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李建輝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副教授 台虹科技總經理 台郡科技董事 宏仁集團宏仁電子副總	-	無
董事-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寧威(註3)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系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系博士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FPL開發處資深處長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無
董事-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松甄	中原大學化工系碩士	-	無
董事-蔡森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無
董事-凱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渭宏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財政部賦稅署稅務代理人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顧問	-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許克瀛 (審計委員會成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朱念慈 (審計委員會成員)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國際產學聯盟 執行長 台灣杜邦(股)公司新創事業部副總經理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李純清 (審計委員會成員)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學士 玉山證券副總 元富證券協理 中華信評資深分析師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胡漢良 (審計委員會成員) (註4)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會計師考試及格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United Way)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瑞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23日辭任法人董事,詹寧威董事115年1月23日解任董事職務

註4：獨立董事胡漢良於115年2月13日起辭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務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有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其中兼任經理人之董事1席、獨立董事四席、女性董事一席、外部董事三席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背景除產業專業外，尚有具有財務背景及學術專業。本公司董事間有一席具有配偶關係，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因考量專業背景並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 2.董事全數為台灣國籍，女性董事1席及男性董事年齡50-60歲2席、年齡60-70計5席、70-80歲1席。獨立董事其中1席因考量其具有專業領域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著助益專業，故任期9年以上。
- 3.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學經歷				專業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融	投資	資訊電子	材料科學	法律	會計與財務	營運管理	風險管理
				50-60	60-70	70-80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李建輝	台灣	男	√		√						√	√	√			√	√
董事-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松甄	台灣	女		√							√		√			√	√
董事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詹寧威	台灣	男		√								√	√			√	√
董事-蔡森	台灣	男			√							√				√	√
董事-凱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渭宏	台灣	男			√				√	√					√	√	√
獨立董事-許克瀛	台灣	男				√						√	√			√	√
獨立董事-朱念慈	台灣	男			√			√				√	√			√	√
獨立董事-李純清	台灣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胡漢良 (註2)	台灣	男		√			√			√	√			√	√	√	√

(註1)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23日辭任法人董事,詹寧威董事115年1月23日解任董事職務

(註2)獨立董事胡漢良於115年2月13日起辭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務

(五)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11.66%)、何壽川(7.03%)
極尖端投資有限公司	蔡文化(33.33%)、蔡文立(16.67%)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李建輝(72.38%)、黃松甄(27.57%)
昇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輝(51.8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何壽川(8.08%)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許克瀛	1,680	1,680	0	0	0	0	184	184	(4.40)	(4.40%)	0	0	0	0	0	0	0	0	(4.40%)	(4.40%)	0
獨立董事	朱念慈																					
獨立董事	李純清																					
獨立董事	胡漢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獨立董事每月固定車馬費為新台幣貳萬元整，另該條第二項規定董事酬勞金係依據各董事之績效貢獻度計算。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李建輝、許克瀛、朱念慈、李純清、柏群投資有限公司、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森、胡漢良、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寧威	李建輝、許克瀛、朱念慈、李純清、柏群投資有限公司、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森、胡漢良、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寧威	許克瀛、朱念慈、李純清、柏群投資有限公司、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森、胡漢良、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寧威	許克瀛、朱念慈、李純清、柏群投資有限公司、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森、胡漢良、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寧威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建輝	李建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建輝	6,290	8,790	195	195	1,310	1,310	0	0	0	0	(18.41)%	(24.32)%	無
副總經理	許銘華													
董事長特助	曾啓民													

酬金級距表

114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曾啓民、許銘華	曾啓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建輝	許銘華、李建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建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銘華				
	董事長特助	曾啓民				
	協理	林志銘				
	協理	王建朝				
	財會主管	鄭宛鈺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給付酬金之程序：定期考核績效及營運情形有無達標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4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	2,256	2,104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1.82%	(4.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248	10,2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58.93%	(24.32)%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42,340)仟元及19,084仟元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支付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4.97)%及11.82%，主要係因114年虧損所致。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24.32)%及58.93%，主要係因114年虧損無發放員工酬勞所致。

B.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

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長短留才獎勵措施等。其中，薪資之議定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之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通常水準審議。

獎金則主要連結經理人之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達成率）與企業ESG永續經營相關指標（如氣候變遷之因應、產品之開發、專利篇數）。以年度獲利提撥以權重百分比，連結至經營團隊的績效評估並送至薪委會及董事會通過

- a. 董事酬勞部分：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支付金額。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c.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及決議，故酬金政策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之未來風險。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建輝	6	0	100.00	
董事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寧威	6	0	100.00	115.1.23辭任董事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松甄	6	0	100.00	
董事	蔡森	6	0	100.00	
董事	凱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渭宏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克瀛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朱念慈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5	1	83.33	
獨立董事	胡漢良	6	0	100.00	115.2.13辭任獨立董事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李建輝

議案內容：

114年1月22日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14年2月26日本公司民國112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113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議事過程中：李建輝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依櫃買賣中心要求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完成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作業，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申報績效評估結果，114年度係以內評自評方式辦理，並提報115年2月25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報告通過，相關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 周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 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 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平均得分為 4.83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二)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正 6. 內部控制	平均得分為 4.90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	平均得分為 4.97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

評估 周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 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選任 5. 內部控制	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平均得分為 4.90 分 (滿分 5 分), 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註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係經110年2月5日董事會通過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110年07月23日股東會改選，增加獨立董事名額為四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處理董事會要求之標準程序」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昇資訊透明度。

(2)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獨立董事選任資訊，係為重視公司治理功能之表現，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

(3)本公司已於110年02月0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於115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每三年得視需要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以客觀診斷董事會效能強度，增益其所不足，進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4)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5)本公司於113年8月7日董事會為實踐本公司企業公民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量、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資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許克瀛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	中原大學化工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教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朱念慈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台灣杜邦(股)公司新創事業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兼任講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純清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學士	玉山證券副總 元富證券協理 中華信評資深分析師	皇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漢良 (115.2.13辭 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會計師考試及格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United Way)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瑞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克瀛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朱念慈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5	0	100.00	115.2.13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4.2.26/ 第二屆 第三次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定義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所指基層員工範圍並擬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5.7/ 第二屆 第四次	審議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8.7/ 第二屆 第五次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9.26/ 第二屆 第六次	本公司擬與A公司進行技術合作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不同意	不適用
114.11.7/ 第二屆 第七次	審議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內部稽核主管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建議
114.02.26 審計委員會	1.113年10月至113年12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2.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 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114.05.07 審計委員會	114年1月至3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 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114年4月至6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 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114.11.07 審計委員會	114年7月至9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 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會計師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及建議
114.02.26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2.11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3.113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案	會計師列席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及溝通，且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114.08.07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會計師列席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及溝通，且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114.11.07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會計師列席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及溝通，且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製。並於109年3月23日修正該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aemg.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經營管理相關部門各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瞭解並檢討。 (二)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事務。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況。 (四)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V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有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其中兼任經理人之董事1席、獨立董事四席、女性董事一席、外部董事三席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背景除產業專業外，尚有具有財務背景及學術專業。</p> <p>2. 專業知識與技能：產學經歷(金融.投資.資訊電子.材料科學)專業技能(法律.會計與財務.營運管理.風險管理)</p> <p>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詳年報14及15頁說明</p> <p>(二) 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110年2月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5年2月25日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進行自評該評估結果(詳見第25-26頁)亦已提報當次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於115年2月25日針對114年度會計師與本公司有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其四親等內之親屬是否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等議題進行評估，委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本公司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上述評估結果已於同年2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中報告。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配置適當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出席率等績效考評外，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5. 於年初排定當年度董事會時程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董事且標示提醒於財務報告公告之30日(年報)/15日(季報)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 6.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達12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管道，且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若利害關係人認為有必要，仍可隨時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主管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aemg.com.tw/)，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三) 本公司於115年2月25日公告114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均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V		(一)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補助活動，確保員工權益。 (二) 公司除保障股東權益外，亦善盡照顧員工權益且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實勞基法之相關規定，未來有機會將考量參與教育或慈善基金會，同時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合作。</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予董事知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共計九席，各董事114年度之進修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p> <p>(四) 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五) 本公司董事責任險承保期間114/10/1-115/9/30針對全部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200萬元整。並於114年11月07日董事會報告承保範圍及費率。</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依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22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許克瀛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化工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朱念慈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台灣杜邦(股)公司新創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長榮科技獨立董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李純清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學士 玉山證券副總 元富證券協理 中華信評資深分析師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8~9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113年05月24日至116年05月23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克瀛	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朱念慈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業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業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六屆第一次 114年1月22日	議案一: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4年2月26日	議案一: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議案二: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議案三: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四、職權範圍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自113年8月起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本委員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 (1)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
- (2)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3)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8月7日至116年5月23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開會1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建輝	資訊電子/材料科學/營運及風險管理	1	0	100.00	
獨立董事	朱念慈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永續發展、風險管理、資訊安全、自然相關等治理	1	0	100.00	
副總經理	許銘華	經營管理及行銷	1	0	100.00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一次 114年8月06日	議案一: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3.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永續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放置公司網站。 2. 本公司於113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永續長由許銘華副總經理擔任，並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聘任朱念慈、李建輝及許銘華等三人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在台灣無生產製造中心，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定期針對全廠風險進行檢討，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 2. 通過參照《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GB6441-1986)和《生產過程危險和有害因素分類與代碼》(GB/T13861-2022)的要求，對生產經營過程中涉及的生產工藝、原輔材料、設備設施、作業環境、人員行為和管理體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風險進行全面、系統的辨識。 3. 按照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後果的嚴重程度，安全風險等級從高到低劃分為重大安全風險、較大安全風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一般安全風險和低安全風險四個級別。 4. 制定安全風險辨識管控制度，明確分級管控職責分工及其責任制考核獎懲辦法。按照不同安全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控，將安全風險管控責任逐一落實到企業、車間、班組和崗位。根據安全風險特點，從工程技術、安全管理、培訓教育、個體防護、應急處置等方面逐項制定管控措施。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在臺灣無生產製造中心，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執行狀況如下：</p> <p>1. 依據環保法令設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設有專責部門及人員處理相關事務。</p> <p>2. 本公司為專業FCCL材料製造商，創立以來，致力於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先後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昆山：2024/7/2-2027/7/2；東台：2025/12/5-2029/1/5）及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昆山：2025/6/10-2028/6/9；東台：2023/10/25-2026/10/24）之認證。對於公司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環保、員工安全、顧客及供應商等方面的風險，均能有效掌控並及時因應。</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p>	V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環保之無鹵無磷材料之產品研究。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在台灣無生產製造中心，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執行狀況如下：</p> <p>本公司為專業FCCL材料製造商，創立以來，致力於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有制定《風險與機遇管控制程式》，以系統化管理方式，掌握各項風險要素，並建立相應應急計畫，確保公司經營策略能有效執行以達成營運目標。並先後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昆山：2024/7/2-2027/7/2，東台：2025/12/5-2029/1/5）及 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昆山：2022/7/2-2025/7/1，東台：2025/6/10-2028-6/9）之認證。對於公司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環保、員工安全、顧客及供應商等方面的風險，均能有效掌控並及時因應。</p> <p>1.空氣污染物處理：將生產中產生的廢氣通過活性炭處置設備、RTO焚燒爐處置設備處置，減少VOCS排放，每年通過協力廠商檢測管控廢氣排放濃度，到達合規排放；通過鍋爐低氮改造減少氮排放；</p> <p>2.危險廢物處置：每年通過制定管理目標管控危廢產出數量；每年委託經環保局認可的合規協力廠商處置公司進行合規處置</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	V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設有「節能減排小組」定期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每年制定相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關節約目標，其執行狀況如下：</p> <p>1.公司減排減廢小組年度目標如下：</p> <p>(1)廢氣排放目標：</p> <p>(a)排放值符合中國江蘇省《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p> <p>(b)管理方案如下：</p> <p>i.每年排汙許可證年檢通過</p> <p>ii.依法設置污染物排放口</p> <p>iii.避免物料漏泄或對漏泄物料有效收集處理</p> <p>iv.各部門對所屬生產及環保設備、管道進行日常維護、維修，記錄留檔備查</p> <p>v.新增NMP溶劑回收設備廢氣排口，委託有資質廠商檢測</p> <p>(2)廢水排放目標：</p> <p>(a)PH值6-9</p> <p>(b)懸浮物 400mg/L</p> <p>(c)BOD5 300mg/L</p> <p>(d)COD 500mg/L</p> <p>(e)動植物油類100mg/L</p> <p>(f)氨氮45mg/L</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g)總磷8mg/L (h)總氮70mg/L</p> <p>(3)雜訊排放目標： (a)晝≤65dB (b)夜≤55dB</p> <p>(4)廢棄物目標： (a)根據中國《固廢法》要求，通過《江蘇省危廢管理系統》進行產出廢物分類申報登記重量，平均每月由合規協力廠商處置公司合規處置； (b)管理方案如下： i.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 ii.按照國家規定申報登記危廢 iii.對各類固廢分類分區貯存，不將危廢混入非危廢物中貯存、運輸、處置 iv.各部門對危廢產生貯存情況如實記錄台賬、按規定貯存 v.按照國家要求填寫轉移聯單 vi.委託有合規資質的單位處處置危險 vii.制定危廢意外事故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 viii.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畫 ix.建立危廢管理責任制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x.對公司有關人員進行危廢相關培訓</p> <p>2.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區</th> <th>113年度</th> <th>114年度</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昆山</td> <td>17,272噸</td> <td>22,288噸</td> <td>生產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td> </tr> <tr> <td>東台</td> <td>6,643噸</td> <td>7,855噸</td> <td>生產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td> </tr> </tbody> </table> <p>3.廢棄物管理：</p> <p>昆山雅森及東台雅森生產活動所產生廢棄物可分為兩類：一般工業固廢和危險廢棄物。危險廢棄物清運皆依循廢棄物相關法規辦理，並委託合格處置廠商處理。昆山雅森及東台雅森均通過制定環境目標進行管控以降低委外處置量，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外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廠區	113年度	114年度	用途	昆山	17,272噸	22,288噸	生產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	東台	6,643噸	7,855噸	生產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	
廠區	113年度	114年度	用途													
昆山	17,272噸	22,288噸	生產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													
東台	6,643噸	7,855噸	生產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執行情形如下：</p> <p>昆山雅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案</th> <th>處置方式</th> <th>廢物名稱</th> <th>113年(噸)</th> <th>114年(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危險廢棄物</td> <td rowspan="4">焚燒</td> <td>廢溶劑</td> <td>34.4</td> <td>35.1</td> </tr> <tr> <td>含廢溶劑的棉布、PE袋、試劑空桶</td> <td>18.1</td> <td>16.6</td> </tr> <tr> <td>廢活性炭</td> <td>0.9</td> <td>1.9</td> </tr> <tr> <td>廢油</td> <td>3.4</td> <td>0.04</td> </tr> <tr> <td></td> <td>物理化學處理</td> <td>含銅廢液</td> <td>5.5</td> <td>2.9</td> </tr> <tr> <td rowspan="2">一般工業固廢</td> <td rowspan="2">分揀回收或焚燒</td> <td>廢邊角料、不合格品</td> <td>155.39</td> <td>112.2</td> </tr> <tr> <td>廢包裝</td> <td>7</td> <td>10.932</td> </tr> </tbody> </table> <p>東台雅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案</th> <th>處置方式</th> <th>廢物名稱</th> <th>113年(噸)</th> <th>114年(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危險廢棄物</td> <td rowspan="4">焚燒</td> <td>廢膠</td> <td>10.917</td> <td>2.016</td> </tr> <tr> <td>廢手套、抹布</td> <td>/</td> <td>4.7882</td> </tr> <tr> <td>廢活性炭</td> <td>0.94</td> <td>0.318</td> </tr> <tr> <td>廢包裝桶</td> <td>1.876</td> <td>1.58</td> </tr> <tr> <td rowspan="2">一般工業固廢</td> <td rowspan="2">分揀回收或焚燒</td> <td>廢邊角料、不合格品</td> <td>55.68</td> <td>123.22</td> </tr> <tr> <td>廢包裝袋</td> <td>6</td> <td>22.31</td> </tr> </tbody> </table> <p>4.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依據ISO14064-1:2018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協力廠商機構查證，取得查證</p>	專案	處置方式	廢物名稱	113年(噸)	114年(噸)	危險廢棄物	焚燒	廢溶劑	34.4	35.1	含廢溶劑的棉布、PE袋、試劑空桶	18.1	16.6	廢活性炭	0.9	1.9	廢油	3.4	0.04		物理化學處理	含銅廢液	5.5	2.9	一般工業固廢	分揀回收或焚燒	廢邊角料、不合格品	155.39	112.2	廢包裝	7	10.932	專案	處置方式	廢物名稱	113年(噸)	114年(噸)	危險廢棄物	焚燒	廢膠	10.917	2.016	廢手套、抹布	/	4.7882	廢活性炭	0.94	0.318	廢包裝桶	1.876	1.58	一般工業固廢	分揀回收或焚燒	廢邊角料、不合格品	55.68	123.22	廢包裝袋	6	22.31	
專案	處置方式	廢物名稱	113年(噸)	114年(噸)																																																											
危險廢棄物	焚燒	廢溶劑	34.4	35.1																																																											
		含廢溶劑的棉布、PE袋、試劑空桶	18.1	16.6																																																											
		廢活性炭	0.9	1.9																																																											
		廢油	3.4	0.04																																																											
	物理化學處理	含銅廢液	5.5	2.9																																																											
一般工業固廢	分揀回收或焚燒	廢邊角料、不合格品	155.39	112.2																																																											
		廢包裝	7	10.932																																																											
專案	處置方式	廢物名稱	113年(噸)	114年(噸)																																																											
危險廢棄物	焚燒	廢膠	10.917	2.016																																																											
		廢手套、抹布	/	4.7882																																																											
		廢活性炭	0.94	0.318																																																											
		廢包裝桶	1.876	1.58																																																											
一般工業固廢	分揀回收或焚燒	廢邊角料、不合格品	55.68	123.22																																																											
		廢包裝袋	6	22.3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書，相關資料披露如下： 亞電：2024及2025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93.7268(類別一~四)及86.584t CO2e(類別一~四)。 昆山：2024及2025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7,025.16(類別一~三)及6,471.678t CO2e(類別一~四)。 東台：2024及2025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3,136.86(類別一~三)及5,373.039t CO2e(類別一~四)。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之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本公司以唯才適用作為招募依據，恪盡國際人權公約原則，制定公司「員工錄用管理辦法」保障並尊重人權，其中包含緊致招募甄選、錄用任用流程之任何歧視及差別待遇。 3.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並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 另中國之子公司執行狀況如下： 依據中國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訂有「人力資源管控制程」及「員工手冊」，並公佈於公司內部BPM系統。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且尊重國際勞動基準之基本規定，如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使用童工等，並消除各種就業歧視如性別、性傾向、種族、年齡、婚姻、宗教、黨派等，確定人力資源運用政策有適當之管理。</p> <p>員工入職時培訓「員工手冊」，確定人力資源運用政策有適當之管理。</p> <p>本公司114年度入職時培訓「員工手冊」共執行10梯次人權相關政策之教育訓練，總計28人次完成訓練，總訓練時數為112小時。</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定期健康檢查、年節禮品、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勞保、健保及團保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公司有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如有獲利其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其政策發放獎金及員工酬勞。</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公司依政府勞動法規定實施休息、休假及例假管理。</p> <p>3.實現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秉持男女平等且同工同酬原則並無因性別有所差異。114年度集團女性員工佔32%，主管級以上女性員工佔39%。</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公司在台灣無生產製造中心，其針對辦公室執行狀況如下：</p> <p>1.設有門禁監視系統。</p> <p>2.夜間及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辦安全。</p> <p>3.依據法規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p> <p>4.工作環境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p> <p>5.114年6月舊辦公室因受隔壁火災波及，總公司遷移至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號6樓之7(昌益科技園區)。</p> <p>6.台灣公司114年度無員工職災之件數。</p> <p>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執行狀況如下：</p> <p>1.建立安全風險管控清單，制定並落實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術措施、管理措施、培訓教育措施、個體防護措施。</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每年7月針對職業危害崗位進行員工體檢，昆山與東台廠區已完成職業健康人員體檢項目。 3.每年8月昆山與東台廠區針對職業病危害崗位進行危害因素年度檢測項目。 4.子公司昆山廠區114年度申報員工職災1件（非重大職災通報範圍）受傷人數1人。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執照課程。相關課程包含新人引導、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透過多元的教育訓練管道，以入職培訓、在崗培訓及各類內外訓的輔助，提升員工學習成效。114年度亞電員工教育訓練時數為62小時。114年度集團員工教育訓練時數為4,015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致力於無鹵無磷產品研發，以期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準則，並搜集國際及主力客戶之環保法規及要求，掌握國際及客戶最新管制趨勢，滿足客戶的需求。另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式，及時與客戶充分溝通、了解客戶的需求，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	V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之配合承諾書。 本公司對於主要供應商進行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方面的審核評估，並定期進行評核及輔導，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法規及公司之要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業已完成，並於114年8月6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且於同年8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並依規定公告及放置公司網站。另114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中，若編製完成將會依規定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環保無鹵低碳材料之研發，目前所有銷售產品均為無鹵材料。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氣候相關資訊

(A)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作為永續發展最高治理單位，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審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2.公司需要辨識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這包括了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業務和資產的影響，如政策變化、技術進步或市場需求變化對營運的影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1 529 2047 1114"> <thead> <tr> <th>期間</th> <th>風險</th> <th>機會</th> <th>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td> <td>生產中斷</td> <td>雙基地生產減少單一地區極端氣候對公司影響</td> <td>造成相關供應鏈和公司營運中斷</td> <td>管理階層需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如提升生產流程以減少碳排放；財務面上因氣候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值下降、需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覆蓋氣候相關風險。</td> </tr> <tr> <td>中期</td> <td>市場結構和消費行為的改變</td> <td>開發及推廣綠色產品</td> <td>非綠色或低碳產品銷售營收下降</td> <td>公司需對公司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進行審視，並考慮到可能的氣候變遷情況，調整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投資於研發和創新計劃，開發低碳、可循環再利用的產品或服務 財務面需規劃額外的資本投入等。</td> </tr> <tr> <td>長期</td> <td>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td> <td>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td> <td>因法規加嚴而產生的額外減碳成本</td> <td>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減碳相關法規之趨勢</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風險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短期	生產中斷	雙基地生產減少單一地區極端氣候對公司影響	造成相關供應鏈和公司營運中斷	管理階層需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如提升生產流程以減少碳排放；財務面上因氣候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值下降、需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覆蓋氣候相關風險。	中期	市場結構和消費行為的改變	開發及推廣綠色產品	非綠色或低碳產品銷售營收下降	公司需對公司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進行審視，並考慮到可能的氣候變遷情況，調整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投資於研發和創新計劃，開發低碳、可循環再利用的產品或服務 財務面需規劃額外的資本投入等。	長期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	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因法規加嚴而產生的額外減碳成本	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減碳相關法規之趨勢
期間	風險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短期	生產中斷	雙基地生產減少單一地區極端氣候對公司影響	造成相關供應鏈和公司營運中斷	管理階層需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如提升生產流程以減少碳排放；財務面上因氣候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值下降、需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覆蓋氣候相關風險。																	
中期	市場結構和消費行為的改變	開發及推廣綠色產品	非綠色或低碳產品銷售營收下降	公司需對公司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進行審視，並考慮到可能的氣候變遷情況，調整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投資於研發和創新計劃，開發低碳、可循環再利用的產品或服務 財務面需規劃額外的資本投入等。																	
長期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	使用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因法規加嚴而產生的額外減碳成本	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減碳相關法規之趨勢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公司營運和財務產生直接和間接的影響。直接影響包括生產中斷、設施損壞、供應鏈中斷等，這些都會導致公司獲利下降。間接影響則包括保險費用上升、資本成本增加、股價下跌等，這些都會對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為了對應氣候變遷，公司將進行能源和經濟結構的轉型。這包括投資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發展低碳技術等。這些轉型行動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但同時也帶來了新的商業機會，亦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型行動，獲得新的收入來源，提高財務績效。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可以透過以下步驟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i.風險辨識：根據公司的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風險辨識。 ii.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進行整體風險評估的整合。 iii.風險管理：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iv.風險報告：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目前尚未有明確之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設有「節能減排小組」定期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每年制定相關節約目標，相關目標請參閱第44~46頁。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本公司建立《溫室氣體資訊管制程式》，組建溫室氣體（簡稱“GHG”）盤查專案小組，進行GHG盤查清冊的開發和GHG盤查報告的編制。基於戰略、業務、相關方需求和風險機遇的考慮，按照《經營計畫與目標實現管制程式》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目標納入工務部日常統計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閱(2)說明。

(B)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統計									
年份	廠區 (註)	單位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總計	營業額 (台幣百萬元)	排放密集度
2024 年	母/子公司	公噸 CO ₂ e	2,722.39	6,155.18	1,365.10	13.11	10,255.78	1,541.70	6.65
2025 年	母/子公司	公噸 CO ₂ e	2,913.04	4,417.36	522.34	4,078.50	11,931.24	1,417.55	8.42

註：子公司包含昆山雅森及東台雅森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份	廠區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2024 年	昆山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SGS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碳排放量影響最大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和天然氣燃燒，各自占比達到 46% 和 17%，建議對各工廠開展能源審計、能效提升和改造，以降低單位產品能耗。 目前昆山雅森有採用太陽能光伏，建議推廣分散式太陽能光伏，投資方式可自行投資或通過 BOT 方式，產生的電力可自己使用、餘量上網。
	東台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SGS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碳排放量影響最大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和天然氣燃燒，各自占比達到 36% 和 16%，建議對各工廠開展能源審計、能效提升和改造，以降低單位產品用能耗。 目前東台雅森有採用太陽能光伏，建議推廣分散式太陽能光伏，投資方式可自行投資或通過 BOT 方式，產生的電力可自己使用、餘量上網。 目前東台雅森未採購綠電，建議可進行直購綠電或購買綠證，直購綠電可通過省電力交易中心參與交易，其中江蘇省內綠電直接交易已在常態化開展，綠證可購買中國國內外註冊簽發的，如 GEC (中國綠證)、I-Rec (荷蘭註冊機構的國際綠證) 等。

2025 年	亞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安德森國際標準驗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目前碳排放量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公司可以通過以下途徑採取減排行動：控制電力的使用效率、節約用電。
	昆山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蘇州安德信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1.目前碳排放量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和天然氣燃燒，可通過控制電力的使用效率、節約用電，開展能源審計以降低單位產品能耗。 2.目前昆山雅森有採用太陽能光伏，建議推廣分散式太陽能光伏，投資方式可自行投資或通過 BOT 方式，產生的電力可自己使用、餘量上網。
	東台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蘇州安德信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1:2018	1.目前碳排放量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和天然氣燃燒，可通過控制電力的使用效率、節約用電，開展能源審計以降低單位產品能耗。 2.目前東台雅森有採用太陽能光伏，建議推廣分散式太陽能光伏，投資方式可自行投資或通過 BOT 方式，產生的電力可自己使用、餘量上網。 3.目前東台雅森未採購綠電，建議可進行直購綠電或購買綠證，直購綠電可通過省電力交易中心參與交易，其中江蘇省內綠電直接交易已在常態化開展，綠證可購買中國國內外註冊簽發的，如 GEC（中國綠證）、I-Rec（荷蘭註冊機構的國際綠證）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C)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達成減排目標，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節能措施，具體如下：

1.亞電集團光伏發電：

專案	公司	光伏用電量（萬kwh）	減碳量（公噸CO2e）	備註
光伏發電	昆山雅森	24.36	142.63	2024.1-2024.12數據
	東台雅森	81.87	479.40	
光伏發電	昆山雅森	26.17	143.94	2025.1-2025.12數據
	東台雅森	102.62	564.41	

註：折算減碳量資料來源：協力廠商核對單位

2.其他節能專案：

公司	專案	節能效益
昆山雅森	油改天然氣	2015年將鍋爐燃料由重油改成天然氣，減少廢氣排放及環境污染。
	導入蒸汽	2018年能源蒸汽導入，減少電能使用。
	冷凝水回收	目前累積9,000噸冷凝水回收利用。
	鍋爐低氮改造	2022年-2023年共計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約1噸（0.5噸/年）。
	空壓機熱能回收	2023年空壓機熱能回收減少柴油7.89噸，減排23.6噸CO2e。
	綠證	2025年購買綠證合計2,000兆瓦時，相當於減少915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為健全發展本公司以誠信正直為基礎，融合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以樹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創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期許並要求亞電成員包含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守則詳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示反賄賂貪瀆、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三)「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嚴禁行賄或收賄、嚴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嚴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與第三人有不正當往來之關係、禁止違反保密責任、禁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交易行為、禁止未經公司同意而任意發布內部重大訊息等行為外，在慈善捐贈或贊助方面應符合「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規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五)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詳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另</p> <p>(六)「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於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實踐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七)「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及相關檢舉人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藉以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p> <p>(八)「員工獎懲辦法」規定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懲戒。</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p>	V	V	<p>(一)「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書」中，明示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供應鏈於勞工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及管理系統面向皆符合當地法規要求，並依盡職調查原則，要求本公司之供應鏈符合相關規範，以建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 (三)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推動，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業於115年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4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四)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設置檢舉不法之信箱。 (五)本公司已制訂「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不法之舉報處理程序、處理流程。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而內部控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有效性判斷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之重大性視需要採取相關措施，例如：擬訂相關稽核計畫等。稽核計畫的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士協助。 (七) 本公司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含企業誠信經營現狀分析, 誠信經營法規政策解讀, 誠信經營策略與方法探討和誠信經營實踐案例分享等相關內容), 共計176人次, 訓練時數為176小時。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與獎勵, 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 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與獎勵。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 調查完成後採取相關保密機制。公司保護檢舉人, 以免遭到不公平對待、威脅。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宣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 供員工隨時查閱; 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所屬各機構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守則, 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p> <p>（二）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0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10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5.22	1.通過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1.22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2.擬於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增設第六號生產線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14.2.26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2.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擬出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7.本公司民國112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113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9.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10.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定義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所指基層員工範圍並擬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12.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案內容與股東提案相關
113.5.7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4.8.7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營業處所地址變更案 5.審議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114.11.7	1.審議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4.擬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114.12.30	1.審議本公司民國115年度合併預算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帥	114.01.01~ 114.12.31	4,673	893	5,566	
	林政緯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114年度非審計公費係永續報告書600仟元、溫室氣體確信報告230仟元及工商登記63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 截至3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建輝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註1)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000	0	-	-
董事法人代表 (註1)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寧威	0	0	0	0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松甄	0	0	0	0
董事	蔡森	0	0	0	0
董事	凱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凱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渭宏	(45,000)	(100,000)	0	0
獨立董事	許克瀛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念慈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獨立董事(註2)	胡漢良	0	0	-	-
副總經理	許銘華	18,000	300,000	0	0
董事長特助	曾啓民	(113,000)	0	(36,000)	0
協理	王建朝	(8,888)	0	0	0
協理	林志銘	0	0	0	0
財會主管	鄭宛鈺	0	0	0	0

註1: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於115.1.23辭任董事，115.1.27申報解任10%大股東故不揭露其股數

註2:胡漢良獨立董事115.2.13辭任故不揭露其股數

(2)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金額
許銘華	設質	114.02	國泰世華	無	300,000	0.63%	48.77%	2,500,00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5年3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昇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3,800	7.64	0	0	0	0	無	無	無
昇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輝	4,751,153	4.84	8,219	0.01	0	0	李建輝	負責人本人	無
李建輝	4,751,153	4.84	8219	0.01	7,503,800	7.64	昇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男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人 一親等 其負責人為二親等	無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2,860,080	2.91	0	0	0	0	無	無	無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達	738,154	0.75	0	0	0	0	李建輝	為負責人之二親等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3,000	1.38	-	-	-	-	無	無	無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李光男	824,433	0.84	0	0	0	0	李建輝	為負責人之一親等	無
黃宗達	738,154	0.75	0	0	0	0	李建輝	為負責人之二親等	無
許銘華	643,180	0.65	35,901	0.04	0	0	無	無	無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572	0.61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淑慧	588,825	0.60	0	0	0	0	李建輝 李光男	為負責人之二親等 一親等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5年03月22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Samoa) Co., Ltd.	21,265	100.00%	0	0%	21,265	100.00%
Besttrade Co., Ltd.	2,950	100.00%	0	0%	2,950	100.00%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註)	21,260	100.00%	0	0%	21,260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	0	100.00%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註)	0	100.00%	0	0%	0	100.00%

註：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7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92年7月7日府建商字第09212504110號
92/8	10	12,000	120,000	3,549	35,490	現金增資 34,490		92年8月5日府建商字第09213942800號
92/10	10	22,000	220,000	15,070	150,700	現金增資 65,210	以技術抵股款 50,000	92年10月8日府建商字第09222390300號
92/12	10	22,000	22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69,300		92年12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226687500號
93/2	10	38,000	380,000	28,500	285,000	現金增資 65,000		93年2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301171000號
93/5	2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93年5月3日府建商字第09310804200號
93/6	25	50,000	500,000	36,075	360,750	現金增資 35,750		93年6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312384500號
94/9	15	50,000	500,000	41,000	410,000	現金增資 49,250		94年9月8日府建商字第09417850200號
95/5	16	50,000	5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30,000		95年5月5日府建商字第09575970310號
95/12	16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95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74400號
96/10	18	70,000	700,000	53,000	5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96年10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48230號
97/7	10	70,000	700,000	54,500	545,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97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2700號
99/9	10	100,000	1,000,000	58,079	580,790	盈餘轉增資 35,790		99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6220號
100/7	10	100,000	1,000,000	65,226	652,259	盈餘轉增資 71,469		100年7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5840號
100/9	17.1	100,000	1,000,000	71,926	719,259	現金增資 67,000		100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23690號
101/7	10	150,000	1,500,000	84,009	840,095	盈餘轉增資 120,836		101年7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101127570號
102/1	17.76	150,000	1,500,000	84,020	840,204	員工認股權 194		102年1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201005150號
102/8	10	150,000	1,500,000	86,961	869,611	盈餘轉增資 2,941		102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8120號
103/8	10	150,000	1,500,000	89,569	895,699	盈餘轉增資 2,608		103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1800號
103/11	10	150,000	1,500,000	97,321	973,219	員工認股權 190.6 公司債轉換 7,074.5		103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1980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3	10	150,000	1,500,000	98,075	980,751	員工認股權 14.625 公司債轉換 738.6		104年3月9日經授商字第10401038070號
104/4	10	150,000	1,500,000	98,200	982,009	員工認股權 125.725		104年4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401076150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普通股	98,200,868	51,799,132	150,000,0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年03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昇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3,800	7.64
李建輝	4,751,153	4.84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2,860,080	2.9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3,000	1.3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887,000	0.90
李光男	824,433	0.84
黃宗達	738,154	0.75
許銘華	643,180	0.65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572	0.61
李淑慧	588,825	0.6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31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32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33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50,217 元。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28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據『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2,339,825 元，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2,339,82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43,562,99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223,174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50,21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4.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46仟元及960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C、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D、F113010機械批發業
- E、I501010產品設計業
- F、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基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G、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H、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保護膠片		1,387,867	90.02%	1,268,052	89.45%
軟性銅箔基板		92,368	5.99%	79,223	5.59%
其他		61,469	3.99%	70,275	4.96%
合計		1,541,704	100.00%	1,417,55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性銅箔基層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以下簡稱：FCCL）、覆蓋膜（Coverlay 簡稱：CL）、補強板（Stiffener）、純膠（Bonding Sheet）、導電膠（Conductive Material）、電磁波屏蔽膜(EMI Shielding Film)及高頻高速材料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聚焦“精密塗佈”與“高性能接著劑”這兩大核心技術，展開多元化產品研發與應用拓展。產品研究與開發主要圍繞三大主軸：軟板薄型與彩色化、高頻與高速化，以及功能化。例如與PI供應商合作開發之薄型、低CTE、低光澤度及黑色、白色與透明覆蓋膜，終端系統應用客戶導向所需的高頻電磁波遮罩材料、導電膠材料、自製PI型覆蓋膜、高Tg覆蓋膜及高速傳輸所需之低介電軟板基材、高頻覆蓋膜、高頻接著劑、LED車載與照明用之散熱基材等。通過上述研發方向，本公司旨在為中國境內軟板產業提供全方位支援，完善中國境內產業供應鏈，逐步實現進口材料的在地化替代，從而提升公司營收與利潤。主要發展方向詳述如下：

研發項目	用途說明
高頻材料	<p>5G時代的大幕已然拉開，雲端運算的普及和功能整合產品的發展勢頭正盛，在這樣的大背景下，通訊電子產品邁向高品質、高速傳輸的發展方向是大勢所趨。在攜帶及穿戴式電子產品和汽車電子領域，市場對於能夠實現輕量薄型組裝的軟板需求與日俱增。與此同時，軟板在傳送速率和品質上也面臨著更高要求。就拿智慧手機、平板以及穿戴式電子產品來說，其無線通訊天線和連接線迫切需要拓寬頻寬、加快傳送速率。</p> <p>基於此，像美系終端系統大廠，已經開始在設計中採用低介電常數和低介電損失的軟板材料。在穿戴式裝置方面，為了實現更強大的功能整合，滿足不斷增長的服務功能傳輸需求，使用頻寬也在持續增加。再看汽車車載應用領域，由於認證週期長、對材料特性要求嚴苛、產品不容易被替代且利潤空間較大，伴隨汽車電子化進程的加快，車體與外部裝置之間的信號連接以及自動駕駛和安全駕駛相關的需求日益突出，這無疑推動了高頻率、高速傳輸所需載板材料的發展。</p> <p>(1)高頻MPI材料：本公司配合終端應用產品及客戶的需求，在已建置的接著劑技術平臺上做延伸，改良接著劑電氣特性達到高頻應用需求，並以可符合現有軟板製程技術加工做為設計要項，開發高頻高速用之高頻覆蓋膜、Bondply、純膠、基材等。四代高頻純膠、高頻基板、高頻覆蓋膜等多個產品在多家下游客戶進行相關驗證，預期將會帶來另一波營收的增長。</p> <p>(2)氟系基板：氟系樹脂作為介電常數、介質損耗係數最低的樹脂材料，製成的氟系基板在毫米波波段表現出高靈活性和低傳輸損耗，可實現5G及更高版本的通信。此外具有出色的柔韌性，適用於需要曲面安裝的產品，可用於數據中心的佈線、5G基站和終端設備的天線和佈線材料、雷達、傳感器等。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具有低吸濕性、低熱膨脹之氟系基板，並持續投資設備擴大產能，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p>
電磁波屏蔽材料	<p>電磁波遮罩膜：為了增強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公司深度聚焦於該領域，緊密圍繞市場需求，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經不懈努力，精心研製出一系列新型電磁波遮罩膜材料，進一步穩固並拓展了在這類產品上的競爭優勢。在產品類型方面，除了傳統的油墨型EMI材料，本公司自主研發的PI型EMI材料擁有多種疊構與配方設計，目的是滿足不同客戶在遮蔽率和成本控制上的多樣化需求。舉例來說，本公司的高dB（≥80dB）電磁波遮罩膜，不但能夠實現高效遮罩，還在保持高dB（≥80dB）特性的情況下，實現了超薄設計，完美契合折疊屏、AI手機等產品對於輕薄化的設計要求。經過多年的技術沉澱和積累，本公司成功開發出的超薄PI型遮罩膜，已陸續進入下游用戶端驗證環節。這為我司未來在市場中搶佔先機、引領行業發展築牢了根基。</p>

<p>導電膠材料</p>	<p>在電子工業中，導電膠已成為一種必不可少的新材料。導電膠是固化或乾燥後具有一定導電性的膠黏劑，可以將多種導電材料連接在一起使其形成電的通路。導電膠可用於微電子裝配，包括細導線與印刷線路、電鍍底板、陶瓷被黏物的金屬層、金屬底盤連接，黏接導線與管座，黏接元件與穿過印刷線路的平面孔以及孔修補等。此外，導電膠亦可用於取代焊接溫度超過因焊接形成氧化膜時耐受能力的點焊，作為錫鉛焊料的替代品，其主要應用範圍如：電話和移動通信系統、廣播、電視、電腦、汽車工業、醫用設備、解決電磁兼容等方面。本公司除原本已量產銷售之導電膠外，由於擁有自主研發技術，一系列新產品也在同步開發中，例如改善小孔徑導通性及因應未來趨勢的綠色環保型導電膠。</p>
<p>覆蓋膜及PI類材料</p>	<p>(1)自製PI型覆蓋膜：自製PI具有厚度可調、性價比高的優勢，本公司致力開發自製黑色PI覆蓋膜，自主配方設計使黑色PI在超薄厚度3um時亦能保持良好機械特性，可耐高段差，並且破壞電壓、介電強度及耐溶劑性均高於外購PI，具有高性價比。此外搭配不同接著劑層可滿足各家客戶對於成本及超細線路耐離子遷移的各項需求。</p> <p>(2)高Tg覆蓋膜：客戶提出高Tg需求(Tg 90~150°C)，期能達成高耐熱、耐彎折之需要。本公司先前已配合客戶開發出Tg約100°C產品，能滿足客戶對於高彎折性能的需求。目前針對客戶需求持續優化產品，進一步提升耐彎折性能。</p> <p>(3)超厚複合膜/補強板：因應客戶於高階電子模組結構強化之需求，本公司開發超厚複合膜與補強板材料。透過材料結構設計與製程優化，產品厚度可依客戶設計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滿足不同產品結構及製程條件之應用。目前已完成客戶端測試與驗證，並成功導入實際產品應用。</p>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FPC產業與重要性

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又稱軟板，是以聚醯亞胺（PI）薄膜為基材，配合壓延銅箔或電解銅箔，利用光刻蝕刻工藝製成的可撓曲電路基板。相較於傳統剛性 PCB，FPC具備輕薄、可彎折、高度整合等特性，能大幅縮小電子產品體積，是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電動車等精密電子設備不可替代的連接解決方案。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軟板）是現代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關鍵元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等領域。2026年，全球FPC市場面臨三大結構性轉機：（1）AI 裝置與5G 換機潮帶動高頻低損耗FPC需求爆發；（2）新能源車動力電池FPC全面取代傳統線束，拉開高門檻新藍海；（3）台灣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與PCB智慧製造補助，為中游廠商提供數位轉型資金支援。然而，上游關鍵材料（壓延銅箔）100% 仰賴日本進口、客戶高度集中於美系蘋果，以及中國低價擴產的競爭壓力，仍是台灣軟板產業的三大核心風險。

B. 主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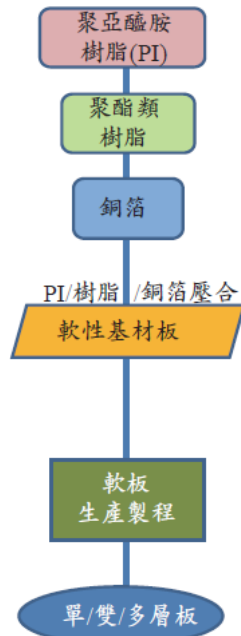
應用領域	主要用途	成長動能
消費電子（手機）	FPCB 天線、觸控模組、攝像模組	5G/AI 換機潮，LCP/MPI 天線升級
汽車電子	動力電池 CCS/FPC、車載感測器	電動車普及，FPC 取代傳統線束
穿戴裝置 / AR/VR	智慧手錶、AR 眼鏡內部互連	元宇宙、健康監測需求
AI 伺服器 / AI PC	高速傳輸 FPC、散熱模組連接	AI 算力基礎設施快速建置
醫療 / 工業	微型醫療感測器、工業自動化	高可靠性需求，少量多樣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FPC結構可分為上游原材料產業、中游軟板廠商及下游應用三份。由於軟板所需的PI Film、壓延銅箔等上游材料自製力不足，因此仍須自日本及韓國等國進口供應。但近年國產PI膜公司-達邁科技已逐漸取代部分進口PI膜，在銅箔部分，電解銅已經開始導入南亞、長春及李長榮等公司的產品，取代一部分日本的進口；但在壓延銅部分，則依然需要自日本進口，尤其這二年，因終端客戶會再以高強度的壓延銅做行動裝置FPC的設計，造成壓延銅的使用增加很快，這一部分因國內銅箔計數的受限，還是需要日本的供應。另一部分的上游是FCCL製造，包括台虹、新揚、律勝、佳勝及我司等，產品涵蓋基材、覆蓋膜、補強板、純膠等所有系列產品，目前品質與產能都可取代日本或韓國，充分供應下游FPC製造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材料業者逐漸進入軟板上游領域，以低價及大規模擴產方式做競爭，造成上游材料的價格有崩盤的危機，但中國本土材料尚存在品質問題，短期內還無法影響我國材料業者，但長期藉由其紅色供應鏈的加持，將逐漸侵蝕這一部分的市場，值得上游材料業者關注。中游軟板廠商發展情形頗佳，近年來逐漸壯大，且大部分已在中國設廠，其中包括臻鼎、嘉聯益、台郡、毅嘉、同泰及華通等，臻鼎已成為全球第一大PCB廠，主要的客戶是蘋果公司。過去因行動裝置的發展，過去已享受市場大幅成長的利益，但以手機為首的行動裝置，主要客戶群集中，產能及訂單隨著客戶推出新機的時間而有很大的落差，造成資本支出與營收的預測很難掌握，另一方面隨著手機市場的飽和，過去高成長的現象不再，期盼在下一波穿戴、物聯網及車用應用領域能再帶動另一波需求，承續軟板成長的榮景，否則軟板發展勢必面臨一陣子低潮的現象。同時中國因具有廣大內需市場的支持，成為下一波維繫軟板市場的主力，所以如何擺脫長期依賴美系品牌的思維與經營模式，分散訂單來源，利用我國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及技術領先，強化中國手機自主品牌訂單的爭取或是東南亞及印度等中低階手機的布局，將成為軟板廠今後勝負的關鍵。在下游終端應用部份，包含有國內及國外系統廠，由於我國FPC發展多年，因此除了國內客戶外，國外亦有許多客戶。主要客戶還是在美系蘋果及韓系，但韓系客戶訂單變動較大，加上這些年韓系客戶競爭力下降，訂單回流韓系供應鏈，此一部分訂單會逐漸下滑。而美系客戶訂單有過度集中趨勢，也造成一旦轉

單時所呈現的危機，所以目前軟板產業均在思考以自動化降低對人力的需求；以卷對卷(Roll to Roll)方式來增加製造良率，同時考慮訂單的穩定度與風險的分散，開始思考轉進車載及穿戴、物聯網等較新穎及獲利較高的終端應用產品。

軟板產業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AI 裝置與 5G 換機潮 —— 高頻 FPC 需求爆發

5G 從 Sub-6GHz 頻段 (3.5 GHz) 推進至毫米波 (28 GHz 以上)，對天線材料的低損耗要求大幅提升，傳統 PI 薄膜在 10 GHz 以上損耗顯著，已無法滿足需求，帶動 MPI (改良聚醯亞胺) 與 LCP (液晶聚合物) 的應用：

MPI：Sub-6GHz 天線：MPI 性能等同 LCP，且加工性佳、成本較低，預計成為主流選擇。

LCP：毫米波 (mmWave) 天線：LCP 憑藉更低介電損耗與密封性，成為不可取代的材料選項。

AI 手機 / PC：AI 手機內部排線、AI PC 高速傳輸連接，均大量採用高頻低損耗 FPC，帶動規格全面升級。

AI 伺服器：AI 伺服器需要大量高速 FPC 連接模組，受惠於 NVIDIA、AMD 擴大算力建置，台灣軟板廠直接受益。

B. 汽車電子 —— 動力電池 FPC 的藍海市場

電動車中，動力電池的電池管理系統 (BMS) 所需的 CCS/FPC 模組，正在全面替代傳統線束方案，這是 FPC 產業近年最確定的結構性成長機會：

認證壁壘 (關鍵優勢)：車用 FPC 認證週期長達 3~5 年 (IATF 16949 認

證)，先進入者具備顯著的先行者優勢，形成高壁壘。

市場規模：電動車動力電池 FPC 需求呈爆發式成長，儲能電池 FPC/CCS 也受雙碳目標推動快速擴張。

生產模式轉變：汽車電子少量多樣、可靠性要求高，與消費電子大量生產模式截然不同，要求廠商轉變經營思維。

台灣廠商現況：台灣軟板廠中，同泰電子等已積極佈局車用 FPC 認證，但整體滲透率仍相對偏低，窗口仍開。

C. 穿戴裝置與 AR/VR —— 輕薄可撓的天然契合

手機大廠持續加碼 AR/VR 穿戴設備，FPC 因其輕薄可彎曲特性，是穿戴裝置中結構整合與訊號傳輸的最佳解決方案。隨著「元宇宙」概念落地化，穿戴裝置出貨量預計在 2026~2028 年進入高速成長期，為 FPC 帶來消費電子以外的新增量需求。

D. 儲能產業 —— 雙碳政策催生新市場

全球《巴黎協定》框架下，各國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帶動儲能電池裝機規模快速擴張。儲能電池的 BMS 同樣需要大量 FPC/CCS 模組，成為繼動力電池後，FPC 在能源領域的第二條成長曲線。台灣政府亦已將綠能（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列為四大中心之一，相關儲能基礎設施建置將帶動材料需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技術研發主軸是以既有的核心技術-高階接著劑及精密塗佈平台二項技術平台做根本，再考慮整體軟板產業技術與產品發展的趨勢來制定研發策略與方向。考慮未來物聯網的大趨勢，穿戴式與汽車等產品將成為軟板下一波成長及應用的關鍵，因此，我司選定高頻化、功能化與多彩化三大產品方向，做為研發產品的主軸。其中高頻化以電磁波屏蔽膜材料及高頻高速接著劑材料為主，目前該二項產品均已進入量產及銷售階段，成功打入台及美系客戶，高頻用的氟系基板也在持續送樣客戶驗證中。功能化軟板材料目前已研製成功導熱型軟板材料，並量產銷售應用於車載後車燈的應用。另外，在導電材料方面，高性價比泛用電磁波屏蔽膜及導電膠膜的部分，近年持續進行量產及銷售，我司也逐步在下游客戶進行布局，預期營收將會呈現大幅增長。此外，在薄型化軟板材料部分，我司已經布局多年，對於市場主流規格及產品需求持續關注，薄型覆蓋膜也已經小幅量產，預期在今年度會開始大幅度放量生產。在多彩化部分，除了以成本管控手段來降低傳統黃色覆蓋膜的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獲利外，近年來黑色覆蓋膜市場的使用量也越來越大，我司自製黑色PI覆蓋膜，自主配方設計使黑色PI在超薄厚度3um時亦能保持良好機械特性，可耐高段差，並且破壞電壓、介電強度及耐溶劑性均高於外購PI，具有高性價比，未來將持續擴大其應用及銷售範圍，為公司創造利潤。在黑色補強板的部分，我司專利結構的黑色補強板也已經大幅放量生產，市場接受度受到肯定，對於平均銷售單價的提升有顯著的幫助。新開發的超厚補強板/複合膜材

料也已完成客戶端測試與驗證，並成功導入實際產品應用，期待成為公司重要的特色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第一季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研發人員	碩士以上	6	3	3	3
	大專	21	20	21	20
	高中(職)	2	3	3	3
	合計	29	26	27	26

註：上述人數包含子公司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
A.研發費用		82,094
B.營業收入		1,417,550
A/B		5.7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
110年	抗離子遷移覆蓋膜	開發不同膠系的離子遷移覆蓋膜，具有低離子含量及良好耐離子遷移特性，滿足客戶細線化應用需求。
	自製黑色PI覆蓋膜	自製PI具有厚度可調、性價比高的優勢，自主配方設計使黑色PI亦能保持良好機械特性。
	導電膠	為改善小孔徑導通性，開發新一代導電膠，真空快壓小孔徑導通性佳。
111年	自製PI型EMI	透過多種疊構及配方設計，滿足不同客戶的遮蔽率及成本需求。
	氟系基板	電性及插入損耗優於同規格LCP基板，開發多種厚度規格以滿足客戶需要。
112年	透明材料	開發透光率>90%、b值<2、霧度<5%的透明材料，可應用於透明顯示屏、折疊屏等。
	自製PI型EMI/黑色覆蓋膜	自製黑色PI層製程參數調整優化，達成量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
		產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113年	超薄PI型EMI	總厚度6um，目前業界最薄的EMI產品。
	自製TPI基板	自有TPI技術更具市場競爭力和成本優勢。
	超厚複合膜	總厚度800um，目前業界最厚複合膜。
	快速壓合熟化覆蓋膜	縮短壓合時間，客戶產能提升4倍。
114年	自製PI型超薄黑色覆蓋膜	自製黑色3um PI製成之覆蓋膜，滿足客戶薄型化設計需求。
	超厚補強板	產品厚度可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滿足不同產品結構及製程條件之應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重點推廣高利潤產品市場佔有率，同步支援市場與客戶設計產品走向，強化客戶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建立客戶市場及對公司之信賴，以進求客戶更高的滿意度。
- 由終端客戶之需求來掌控直接客戶產品設計及主力材料使用動態，即時回饋至研發、生產、品保部門，以提高客戶採購忠誠度及喜好。
- 調整客戶結構，以國內外上市公司為主力客戶。

B.生產策略

- 提升生產良率、稼動率以及增加有效產出，有效運用產線，做效率式的生產模式。
- 有效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和原料交期，確定公司交貨期及其準確度，以達到市場需求競爭水準，並可降低公司存貨週轉天數的目標。
- 尋求成本與品質適合材料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定期做售價之檢討與修正，並以長期下降成本及分散供貨風險的考慮，思考在地化供應的目標。

C.產品發展策略

- 優化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改良產品製造品質與良率。
- 將過去多年之研發成果，選擇重要且貼近市場之產品進行量產，強化研發轉量產之效益。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在降低壞帳風險及管控存貨的主軸下增加營收，重點放在降低生產成本、重要原物料在地化、培養優質台及美日系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分散客戶訂單，避免單一客戶比例過高，改善陸資與其他客戶之銷售及訂單比例。
- 蒐尋利基市場(車載及穿戴)，避免營運受現有產品市場景氣波動影響。

c.區隔產品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電磁波屏蔽膜、導電膠、高速傳輸材料及自制基材)。

B.生產策略

- a.有效利用多能工機制，強化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創造優良製造環境。
- b.強化產銷溝通與協調的機制，提升生產效率，做到即時生產與避免存貨的目標。
- c.計畫生產與訂單生產並行，提高其稼動率，做好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的控管。

C.產品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國際合作，從國外引進先進材料技術，開發下一代材料產品技術，做到產品差異化的目標。深植材料技術能量並配合政府政策，深耕本土化材料技術，與法人研究機構進行合作，配合產業協會籌組產品研發聯盟，建構上中下游整合性研發體系，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電子塗佈材料供應商，落實產品研發效率。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精密塗佈技術開發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專利佈局，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分散營運風險。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並朝向營運需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年		114年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60,511	3.92	59,536	4.20
外銷	亞洲	1,481,193	96.08	1,358,014	95.80
合計		1,541,704	100.00	1,417,55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日本JMS之市場調查報告指出，114年全球FCCL市場為USD25億，本公司114年度集團合併銷售NTD14.2億(約USD0.45億)，在不考慮下游客戶生產耗損之情況，則本公司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約1.8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FCCL(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CL)、補強板、EMI film、導電膠、高頻材料等之軟板材料供應商。

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FPC)具備輕薄、可撓曲、高配線密度及有利空間設計等特性，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車用電子、醫療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隨終端產品朝輕量化、小型化、高效能及模組化方向發展，軟板於電子產業供應鏈之重

要性持續提升。除既有消費性電子及車用市場外，近年軟板應用範圍亦逐步延伸至AI伺服器相關模組、高效能運算周邊、電源控制模組，以及儲能系統之電池管理、監控與連接模組等新興領域。

就需求面而言，智慧型手機仍為軟板之主要應用市場，惟受整體成熟型消費電子市場成長趨緩影響，傳統應用需求成長幅度相對平穩。未來需求成長動能，預期將主要來自摺疊式手機、高階智慧終端、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醫療感測設備及其他新興智慧裝置等應用領域。其中，車用電子因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智慧座艙、電動車及各類感測模組需求提升，對高可靠度及高階軟板之需求可望持續增加；另隨AI伺服器相關模組、高速運算設備周邊連接需求，以及儲能系統於電池管理、監測與控制模組之應用逐步發展，亦有助於擴大軟板之應用範圍及中長期市場發展空間。

就供給面而言，目前全球軟板產能仍主要集中於亞洲地區，產業鏈發展已趨成熟，市場競爭者眾多。惟隨應用領域升級及終端客戶對品質、可靠度、交期及技術支援要求提高，市場競爭已由單純價格競爭，逐步轉向技術能力、製程良率、產品品質及整體供應服務能力之競爭。具備高階製程能力、軟硬結合板技術、車規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多地生產布局之廠商，將較具市場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軟板產業未來仍具穩健成長潛力，惟不同應用領域及產品規格之成長表現將有所差異。中低階及標準化產品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價格壓力相對較大；高階應用產品則因技術門檻較高、客戶驗證期較長及產品附加價值較高，需求及獲利表現相對較佳。展望未來，隨高階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AI相關設備及儲能控制系統等市場持續發展，預期軟板產業仍可維持穩定發展態勢。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強化研發能力、製程技術、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效率，並依據產業趨勢審慎規劃產能配置與產品組合，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掌握市場發展契機。

(4)競爭利基

A.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

本公司為FPC材料供應廠商，建立大中華地區行銷據點，就近提供客戶服務擴展國內外市場，以締造業績快速成長，及提昇知名度，規劃最佳之產品組合，以達最佳獲利能力。未來將著重新客戶的培養，優化產品組合，汰換不良中國客戶及產品，落實以獲利為主導的銷售概念。

B.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本公司致力於FCCL與覆蓋膜產品配方研究及塗佈製程等核心技術，所有產品皆為自行開發，並取得專利權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產品種類完整，開發出環保材料及高階利基型產品切入市場，符合多元化FCCL之應用。目前已導入高頻高速材料如高頻純膠、高頻bondply、高頻覆蓋膜，後續會開發高頻基板進行下游客戶驗證，導電材料，如高性價比電磁波屏蔽膜及導電膠材也正常量產中，後續會持續開發自製TPI基板、薄型化材料…等等符合業界需求的新產品，在公司核心技術平台上

進行核心競爭的擴張。

C.提供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結合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適應產品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獲利與競爭優勢之雙贏局面。並透過國內及國際合作，從國外引進先進材料技術來輔助新產品開發的效率，創造產品附加價值及跟上終端應用的需求。

D.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昇獲利

積極開發關鍵及尋找替代原物料，強化原料在地化供應的原則，以期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同時審視及整合現有製造工具與產線佈局，培養現場員工多工職能，以提升製造品質與良率及降低製造成本。

E.產業遠景佳

雖然手機等行動裝置成長與需求有飽和的狀況，但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隨著物聯網、穿戴及車載等裝置需求，市場的成長依然可期，連帶使FPC在總體需求仍相當被看好。而FCCL及保護膜為FPC之主要原材料，隨著FPC的新產品相繼推出，相關FPC材料也將隨著增長。由於手機及未來穿戴智慧裝置更需要要求輕薄，因此在空間考量下，可能必須搭配更多的軟板設計，才能達到產品薄型化的要求。因此隨智慧車載及其它穿戴裝置需求增加，也將拉抬FPC同步成長。因軟板產品的推陳出新，造就各種電子產品市場之持續成長，FPC被期待呈現相較穩定的成長，亦帶動對FCCL及保護膜的需求。另外，因行動及穿戴裝制的高速高頻化，對應的軟板材料也推陳出新，在高頻材料、電磁屏蔽及導電膠等軟板週邊材料需求也逐漸呈現，新的軟板材料將帶動產業的發展。

從技術應用領域來看，FPC在AI伺服器與儲能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在AI伺服器領域，FPC因其高密度佈線能力和優異的散熱性能，被廣泛應用於GPU模組、高速連接器及電源管理模組，相關產品的年需求量增長率保持在15%以上。在儲能系統中，FPC主要用於電池管理系統（BMS）和能量控制單元，其耐高溫 and 耐化學腐蝕特性使其在儲能設備中的使用比例逐年提高。

行業領先企業通過垂直整合與技術創新鞏固市場地位。例如，部分領先廠商已實現從基材生產到終端產品組裝的全產業鏈覆蓋，其中無膠基材的使用比例從2022年的40%提升至2023年的55%，進一步增強了產品的可靠性和成本競爭力。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PCB）在高端應用中的占比已從2021年的18%上升至2023年的25%，成為推動行業增長的重要細分領域。

FPC行業的競爭格局由少數技術領先、規模龐大的企業主導，其供應鏈策略與產品結構高度適配下游應用需求，尤其在AI伺服器與儲能等新興領域的拓展中展現出較強的共同效應。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新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出現(AI、智慧穿戴、IoT、車載、5G、無線充電及天線)，帶動整體市場需求。
- b.我司客製化的能力強，服務下游客戶力道足夠。
- c.先期布局中國，可望可以承接中國品牌手機及相關行動裝置之市場。

B.不利因素

- a.大陸本土供應鏈興起，產業競爭態勢嚴厲

行動產業帶來的FPC需求逐年成長，吸引大陸新FPC競爭者的加入，致使產業競爭逐漸加劇，整體獲利被壓縮，由其中國紅色供應鏈所形成的搶單態勢已逐漸呈現。

因應對策：

- (a)持續開發新產品，持續保持同業技術領先之地位。
- (b)針對下游客戶的設備及製程需求將FCCL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來達到客製化的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同時與客戶間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藉由客戶端的應用市場端回饋，尋找新產品的商機。
- (c)開拓新客源，尤其重點開發台美新客戶。降低中國本土小型客戶比例及改變產品組合，淘汰獲利不佳產品及不良客戶。

- b.關鍵上游原料集中於少數廠商

FPC基材材料的主要原料是銅箔、PI Film、離型紙與化學料等，PI Film主要供應商為日本、台灣及韓國等，壓延銅箔及電解銅箔部份主要來自日本廠商；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客戶指定原料之考量，使其有原料集中於少數國外廠商之情形。

因應對策：

為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及保有充足之供貨來源，本公司除與原有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以避免過於集中少數廠商，培養替代性供應商，獲取第二來源並得到更佳的議價空間。與重要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以確保供料來源穩定。同時建立重要原物料在地供應的原則，由研發搭配資材策略，進行本土化學料及離型材的在地化，除了成本考量外，也降低原物料的庫存需求。

- c.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產品成本增加

近年工安事故頻傳，同時環境保護法規標準越來越嚴苛，對於產內生產及原物料的保存及控管須更嚴格，使得生產廠商的營運成本更為提升。

因應對策：

加強化學料中國境內採購的比例，將原料庫存及管理風險轉嫁到供應商。廠內成立工安小組，落實廠內環境保護及工安工作。

- d.軟板銷售價格降價速度快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毛利受到壓縮，客戶向上游要求降價之力度持續增加，加上同業削價競爭，致價格不斷調降。

因應對策：

- (a)積極開發新客戶，提昇產品的良率，並力行節流策略，管控制造、營業、研發支出，以有效降低成本。
- (b)汰換低獲利產品，強化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改變產品組合，維持整體的獲利。
- (c)持續擴大利基型產品的市佔率，例如高頻材料及電磁波屏蔽、導電膠及其他高階軟板材料新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維繫公司營收及成長。

2.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目前FPC的形態和使用的材料呈多樣化的趨勢，尤其近年來有一些新的市場需求，如AI、智慧穿戴、機器人、汽車電子等在加上原有的市場如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螢幕等，由於這方面對FPC的需求量逐年成長，因此促成了FPC的快速發展。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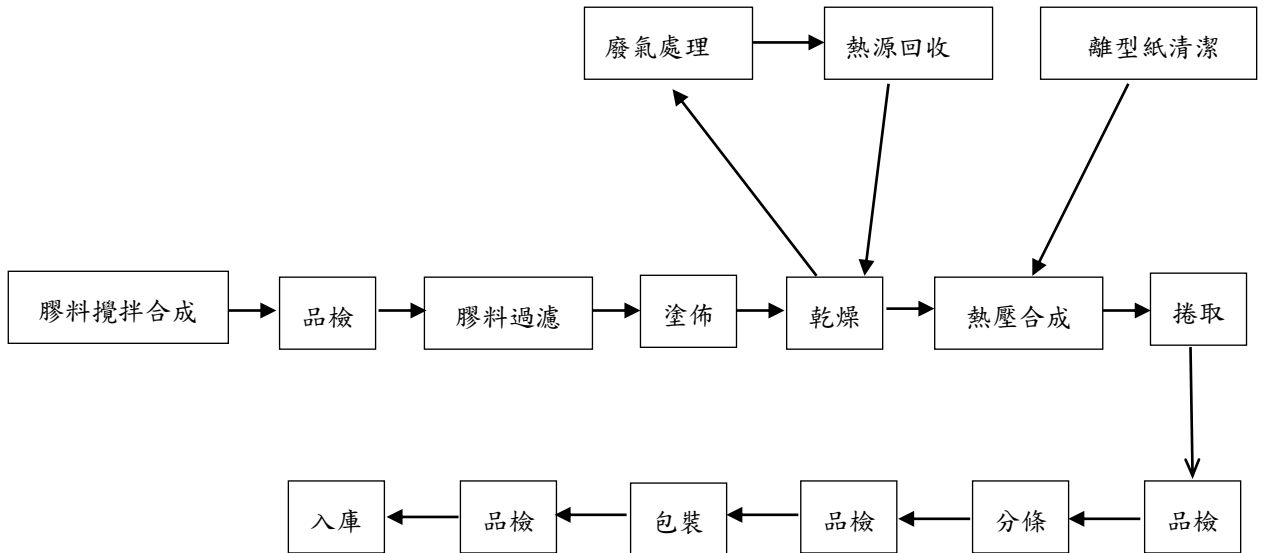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2/11 5G高頻軟板/封測 設計與模擬研討會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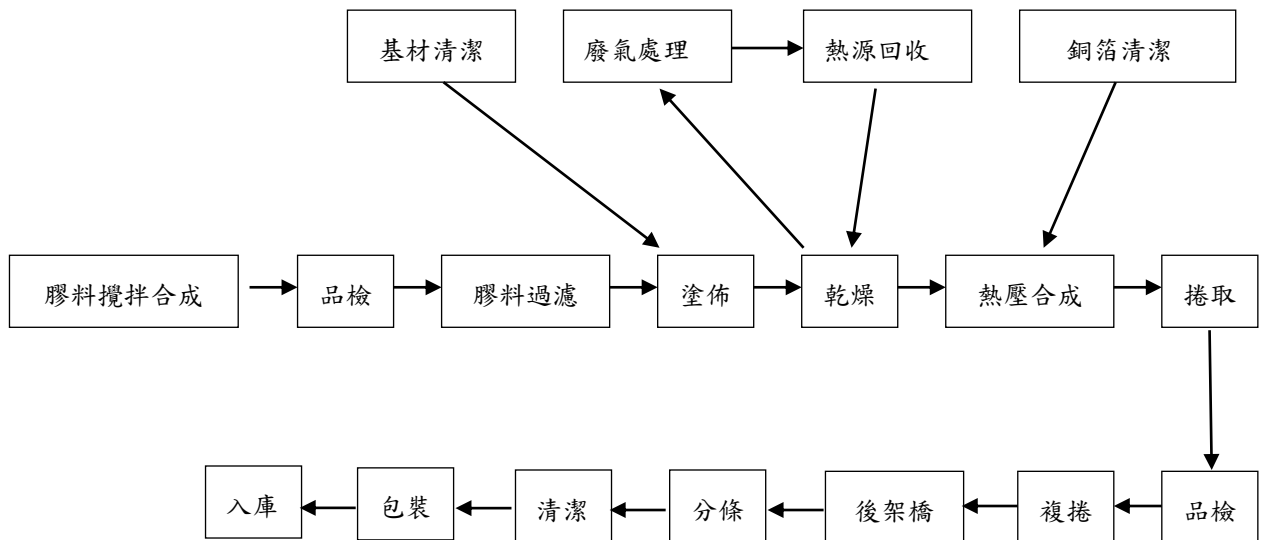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CVL及FCCL。其製造流程如下：

A.CVL：

CVL製造流程



B. FCCL：



3.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分析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PI	日本、台灣、韓國	良好
銅箔	日本、台灣	良好
離型紙	日本	良好
化學料	日本、台灣	良好

純膠	日本	良好
----	----	----

上述主要原料由於日本廠商因技術先進且具經濟規模，幾乎囊括全世界上游原料市場，故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成本之考量及受產業特性之影響，致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基於風險考量，在估原料比重最高的PI Film部份導入台灣及韓國廠商，因此尚不至於發生缺料之狀況。對於離型紙及化學料部分，因中國及台資供應商已逐漸成型，為了庫存及成本管控，今後將逐漸轉向以在地化供應來發展。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41,704	1,417,550
營業毛利		325,705	307,124
毛利率(%)		21.13	21.67
毛利變動率(%)		-3.47%	2.56%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41,704仟元及1,417,550仟元，114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為維持公司獲利策略性減少接單及受全球景氣影響，軟板市場需求下降所致。另，114年度毛利率與113年度持平。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374,100	44.67%	無	A廠商	402,842	57.11%	無
2	B廠商	122,611	14.64%	無	B廠商	133,903	18.98%	無
	其他	340,759	40.69%	無	其他	168,655	23.91%	無
	進貨淨額	837,470	100.00%		進貨淨額	705,40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L)、補強板

(Stiffener)及純膠(Bonding Sheet)等之軟板材料製造商，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A廠商，A廠商113年度及114年度合併進貨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44.67%及57.11%，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成本考量調整資材政策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208,978	13.55%	無	甲客戶	151,843	10.71%	無
2	乙客戶	214,255	13.90%	無	乙客戶	205,896	14.52%	無
	其他	1,118,471	72.55%	無	其他	1,059,811	74.77%	無
	銷貨淨額	1,541,704	100.00%		銷貨淨額	1,417,550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接員工		107	112	110
	間接員工		112	102	100
	研發人員		26	27	26
	合計		245	241	236
平均年歲(歲)			36.3	37.5	38.0
平均服務年資(年)			8.1	9.3	9.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41%	0.41%	0.42%
	碩士		2.86%	2.90%	2.97%
	大專		38.37%	41.08%	40.68%
	高中		51.84%	50.21%	50.42%
	高中以下		6.53%	5.39%	5.51%

註：上述人數包含子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在台並無生產製造，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但本公司研發所產

- 生之廢棄物，由研發處負責聯絡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亦未有因污染環境而受罰或發生糾紛而賠償之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員工保險

- a.全體員工參加勞、健保險。

- b.團體保險：依員工之工作性質投保人身意外醫療險，保費由公司負擔。

- B.員工分紅、認股：比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

- C.定期健康檢查：定期進行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 D.公司成立福委會並舉辦員工聚餐、旅遊等活動。

-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執照課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共計25人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財會專業進修及稽核進修等教育訓練費，合計費用為新台幣77仟元。集團員工訓練時數合計達4,015小時。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依勞基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支付勞工結清舊制退休金併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收到新竹縣政府勞動局核准函文。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二年，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員工依規定支領退休金。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

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 A.員工月會：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教育及政策上之宣導，如公司之營業狀況、品質目標、環境政策、環境保護相關概念建立、公共安全、防火防災及其他有助於公司及員工雙方工作及生活上之知識與觀念之建立等，藉此培養公司良好傳統給員工一個與公司共同學習成長之環境。
- B.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癥結之發掘與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上、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之共識。
- C.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的參考。
- D.本公司定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行為及守則。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迄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鑒於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設有專責的資訊安全室負責擬訂年度資訊安全性原則，整合督導及協調年度資訊安全計劃，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及跨單位活動，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擬訂及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風險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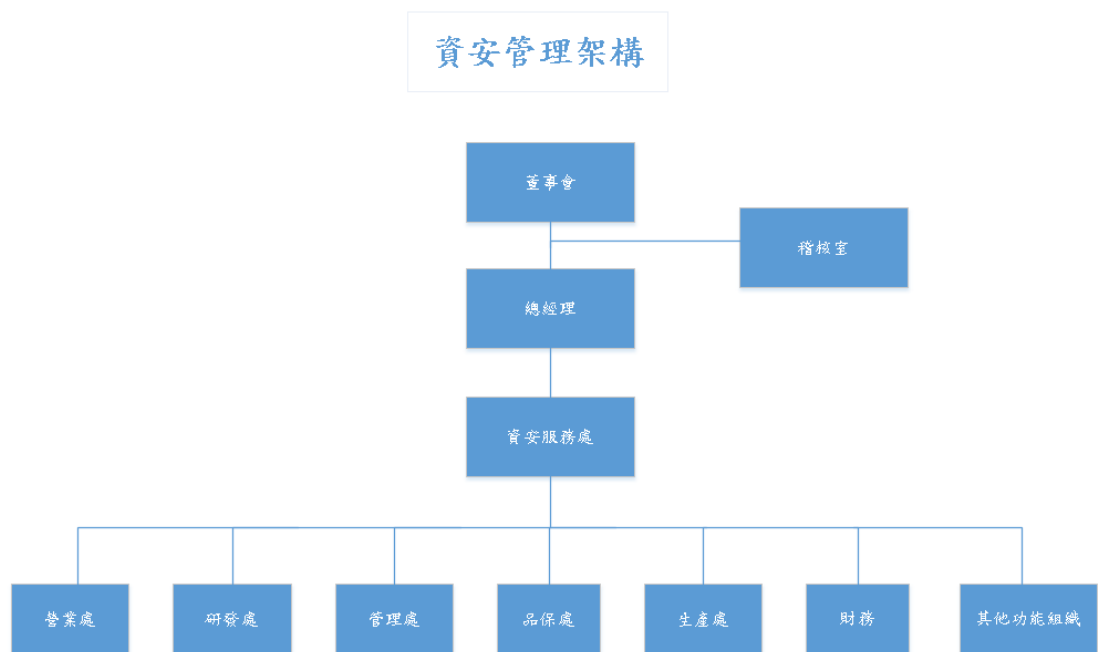
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並參照政府法規制訂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等；隨時蒐集、分析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制訂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定期審查所需執行的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以確保符合安全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與資料保護，建置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防護體系，落實全維度嚴格管控措施。涵蓋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資料對外傳輸申請核准、郵件系統防護等資料輸出管制、網路異常核查；嚴格規範資訊設備進出流程，禁止攜入私人儲存裝置及使用私人設備拍照錄影，強化出入管制與門禁管理，並定期檢視許可權合理性；同時常態化開展全員資安教育訓練，新員工到職當日即完成基礎資安培訓，定期公告資安規範與重大

事件強化安全意識，組織資安技術人員參與外部攻防技術課程，持續依年度計畫升級、新購設備或導入新技術，強化實體防護與管控能力。

近年網路攻擊事件頻發，勒索病毒等威脅尤為猖獗，已對企業造成嚴重損害。本公司針對跨國金融犯罪、遠端遙控、勒索洩密、國內半導體大廠遭攻擊等國內外重大資安事件深入分析，全面強化內外網攻擊防護與員工安全宣導。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網路入侵偵測、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零時差攻擊防護、釣魚郵件偵測、異常行為判定及電腦機房管理等工作，依託資安維運平臺定期開展系統核查與優化，持續導入新技術提升資料防護水準。

面對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嚴峻的態勢，本公司亦高度重視，定期與客戶及供應商開展資安稽核，滿足雙方高規格資安標準。公司秉持互惠雙贏、實事求是的經營理念，致力為客戶與股東創造價值，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1,591,775	1,641,967	(50,192)	-3.06%
非 流 動 資 產		1,071,757	1,135,188	(63,431)	-5.59%
資 產 合 計		2,663,532	2,777,155	(113,623)	-4.09%
流 動 負 債		944,308	956,023	(11,715)	-1.23%
非 流 動 負 債		367,283	272,496	94,787	34.78%
負 債 總 額		1,311,591	1,228,519	83,072	6.76%
股 本		982,009	982,009	0	0.00%
資 本 公 積		192,899	192,899	0	0.00%
保 留 盈 餘		217,722	309,163	(91,441)	-29.58%
其 他 權 益		(40,689)	64,565	(105,254)	-163.02%
權 益 總 額		1,351,941	1,548,636	(196,695)	-12.70%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流動負債：本期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屆期續約轉列非流動負債，故造成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2.保留盈餘：因本期依據公司政策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產生虧損，故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其他權益：本期因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差異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故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611,819	610,685	1,134	0.19%
非 流 動 資 產	1,582,374	1,735,401	(153,027)	-8.82%
資 產 合 計	2,194,193	2,346,086	(151,893)	-6.47%
流 動 負 債	501,202	573,030	(71,828)	-12.53%
非 流 動 負 債	341,050	224,420	116,630	51.97%
負 債 總 額	842,252	797,450	44,802	5.62%
股 本	982,009	982,009	0	0.00%
資 本 公 積	192,899	192,899	0	0.00%
保 留 盈 餘	217,722	309,163	(91,441)	-29.58%
其 他 權 益	(40,689)	64,565	(105,254)	-163.02%
權 益 總 額	1,351,941	1,548,636	(196,695)	-12.70%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流動負債：本期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屆期續約轉列非流動負債，故造成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2.保留盈餘：因本期認列轉投資之子公司的投資損失致產生虧損，故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其他權益：本期因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差異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故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財務績效：

1.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17,550	1,541,704	(124,154)	-8.05%
營業成本	1,110,426	1,215,999	(105,573)	-8.68%
營業毛利	307,124	325,705	(18,581)	-5.70%
營業費用	321,390	290,593	30,797	10.60%
營業利益(損失)	(14,266)	35,112	(49,378)	-140.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90)	(3,507)	(30,783)	877.76%
稅前淨利(損失)	(48,556)	31,605	(80,161)	-253.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16)	12,521	(18,737)	-149.64%
本期淨利(損失)	(42,340)	19,084	(61,424)	-32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254)	60,477	(165,731)	-27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94)	79,561	(227,155)	-285.51%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利益(損失)：本期因營收減少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本期認列台灣辦公室火災損失及受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損失)：本期因營收減少且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與台灣辦公室火災損失致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稅前淨利(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淨利(損失)：本期因營收減少且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與台灣辦公室火災損失致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故本期淨利(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因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及因認列轉投資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按公允價值評價之未實現評價差異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個體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935,838	913,018	22,820	2.50%
營業成本	835,330	820,160	15,170	1.85%
營業毛利	100,508	92,858	7,650	8.24%
未實現銷貨損(益)	2,120	(3,478)	5,598	-160.95%
營業費用	72,907	74,507	(1,600)	-2.15%
營業利益(損失)	25,481	21,829	3,652	1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533)	1,929	(74,462)	-3860.13%
稅前淨利(損失)	(47,052)	23,758	(70,810)	-298.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12)	4,674	(9,386)	-200.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失)	(42,340)	19,084	(61,424)	-32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05,254)	60,477	(165,731)	-27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94)	79,561	(227,155)	-285.51%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本期轉投資子公司虧損、認列台灣辦公室火災損失及受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p> <p>2.稅前淨利(損失)：本期因轉投資子公司虧損，故由盈轉虧。</p> <p>3.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因稅前虧損，故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p> <p>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因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及因認列轉投資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按公允價值評價之未實現評價差異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p> <p>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下降。</p>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目前客戶進度、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狀況，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量上較前一年度能保持穩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76,420 仟元，較上期增加 26,954 仟元，主要係

114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致整體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121,885 仟元，較上期增加 67,415 仟元，主要係 114 年度購置設備致現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5,093 仟元，較上期增加 129,250 仟元，主要係因上期舉借短債增加，而 114 年度係償還短借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運規模成長，且加強帳款催收，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531,640 仟元，購料及營業費用等現金支出 2,250,143 仟元，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1,497 仟元。

(2)投資活動：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預估轉投資之子公司本期尚需投入 87,000 仟元購置設備。

(3)籌資活動：主係舉借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入 28,68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24,550 仟元，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13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拓展大陸市場，發展在地供應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江蘇東台經濟開發區東區投資新建電子功能材料項目，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之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分別於民國一〇七、一〇八及一一〇年間以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盈餘分配再投資而匯入投資款人民幣 30,000 仟元、人民幣 20,000 仟元及人民幣 2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70,000 仟元，取得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待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匯入其投資款，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持有 85%，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持有 15%，截至財務報告日，此投資案尚在進行中。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SAMOA) CO., LTD.	投資業務	(49,306)	(49,306)
BESTTRADE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2,157)	(2,157)
AMMON TEC. INVESTMEST CORP.	投資業務	(49,306)	(49,306)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基材、保護膠片	(48,016)	(48,016)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生產多層撓性板、銅箔基板、電子專用材料開發	(1,290)	(1,290)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業，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因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而雅森電子科技(東台)有限公司則因尚未達經濟規模致全年虧損。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客戶帳款催收及存貨控管，減少應收帳款呆帳及存貨呆滯之情形。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合併利息收入(1)		2,753	1,118
合併利息支出(2)		25,708	30,025
合併兌換(損)益(3)		5,454	(4,06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41,704	1,417,550
合併稅前淨利(4)		31,605	(48,556)
合併利息收入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1)/(4)$		8.71	(2.30)
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2)/(4)$		81.34	(61.84)
合併兌換(損)益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3)/(4)$		17.26	8.37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合併利息收入及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

利之比率為8.71%及81.34%，114年度合併利息收入及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為(2.30)%及(61.84)%。114年度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及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均較113年度下降，主係114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自有資金及本身營運獲利支應，銀行融資為輔，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均以國外居多，113年度及114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454仟元及(4,064)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17.26%及8.37%，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支應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另一轉投資子公司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所有程序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公告申報。

(2)背書保證

本公司114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事項均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仍專注於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

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將以「精密塗佈」及「高性能接著劑」之核心技術為主，衍生出多元化產品與應用，主要朝向軟板薄型與多彩化、軟板高頻與高速化及軟板功能化三大主軸進行新產品研究與開發。例如與PI供應商合作開發之低CTE、低光澤度、薄型及多彩(黑、白與透明)覆蓋膜；系統應用客戶導向的高頻電磁波遮罩材、導電膠材料、低介電軟板基材等，以取代進口材料，增加本公司營收與獲利。其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軟板高密度組裝與薄型化：持續開發整體覆蓋膜厚度小於20um的覆蓋膜材料，使用9um、7.5um及5um的黑色與黃色PI膜或自塗布3um、5um、8um黑色PI(厚度可調)，搭配我司10um、8um及5um高剝離強度及耐離子遷移特性的接著劑，應用於產業的需求。此外，採用新結構與製程方式，將壓合型無膠FCCL的基材由25um下降到15um以下，銅箔朝向9um以下的壓延銅箔作開發，以符合未來軟板高密度組裝與薄型化的趨勢與需求。

軟板彩色化：除了持續保有原來黃色與黑色覆蓋膜生產外，因應車載及LED照明、透明顯視器等需求，研發白色及透明覆蓋膜及FCCL、白色EMI等。

軟板高頻與高速化：開發以MPI材料為基底素材的高頻FCCL、覆蓋膜、純膠、Bondply及FRCC，以滿足終端客戶在高階通訊產品應用的需求，增加客戶使用材料的方便性及通用性，降低材料導入門檻。針對高頻EMI材料開發，除了持續擴大現有產品的市佔率外，針對遮蔽率80dB至100dB的超薄型材料也持續進行開發，以滿足高階高頻應用的需求。另外，氟系基板材料在毫米波波段表現出高靈活性和低傳輸損耗，可實現5G及更高版本的通信，具備低插入損耗、低熱膨脹係數及低吸濕性之氟系基板產品也在持續開發及送樣客戶端。

軟板功能化：一方面持續進行導熱軟板的生產銷售外，將針對主被動元件內藏之軟板材料，進行長期的關注與規劃，例如印製電阻及高介電電容材料進行研究開發，實現軟板縮裝及電性提升的目的，對未來穿戴式裝置提供預備的材料技術。結合印製技術的發展，規劃或以合作模式，針對印製電路材料的技術進行研究，跨入綠色製造的FPC產業。另一方面我們始終將客戶需求置於首位，深度洞察客戶在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方面的訴求，積極投身於產品研發，致力於打造出能夠切實滿足客戶降本增效需求的優質產品。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高頻材料	5G時代的大幕已然拉開，雲端運算的普及和功能整合產品的發展勢頭正盛，在這樣的大背景下，通訊電子產品邁向高品質、高速傳輸的發展方向是大勢所趨。在攜帶及穿戴式電子產品和汽車電子領域，市場對於能夠實現輕量薄型組裝的軟板需求與日俱增。與此同時，軟板在傳送速率和品質上也面臨著更高要求。就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p>拿智慧手機、平板以及穿戴式電子產品來說，其無線通訊天線和連接線迫切需要拓寬頻寬、加快傳送速率。</p> <p>基於此，像蘋果這類終端系統大廠，已經開始在設計中採用低介電常數和低介電損失的軟板材料。在穿戴式裝置方面，為了實現更強大的功能整合，滿足不斷增長的服務功能傳輸需求，使用頻寬也在持續增加。再看汽車車載應用領域，由於認證週期長、對材料特性要求嚴苛、產品不容易被替代且利潤空間較大，伴隨汽車電子化進程的加快，車體與外部裝置之間的信號連接以及自動駕駛和安全駕駛相關的需求日益突出，這無疑推動了高頻率、高速傳輸所需載板材料的發展。</p> <p>(3)高頻MPI材料：本公司配合終端應用產品及客戶的需求，在已建置的接著劑技術平臺上做延伸，改良接著劑電氣特性達到高頻應用需求，並以可符合現有軟板製程技術加工做為設計要項，開發高頻高速用之高頻覆蓋膜、Bondply、純膠、基材等。四代高頻純膠、高頻基板、高頻覆蓋膜等多個產品在多家下游客戶進行相關驗證，預期將會帶來另一波營收的增長。</p> <p>(4)氟系基板：氟系樹脂作為介電常數、介質損耗係數最低的樹脂材料，製成的氟系基板在毫米波波段表現出高靈活性和低傳輸損耗，可實現5G及更高版本的通信。此外具有出色的柔韌性，適用於需要曲面安裝的產品，可用於數據中心的佈線、5G基站和終端設備的天線和佈線材料、雷達、傳感器等。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具有低吸濕性、低熱膨脹之氟系基板，並持續投資設備擴大產能，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p>
電磁波屏蔽材料	<p>電磁波遮罩膜：為了增強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公司深度聚焦於該領域，緊密圍繞市場需求，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經不懈努力，精心研製出一系列新型電磁波遮罩膜材料，進一步穩固並拓展了在這類產品上的競爭優勢。在產品類型方面，除了傳統的油墨型EMI材料，本公司自主研發的PI型EMI材料擁有多種疊構與配方設計，目的是滿足不同客戶在遮蔽率和成本控制上的多樣化需求。舉例來說，本公司的高dB（$\geq 80\text{dB}$）電磁波遮罩膜，不但能夠實現高效遮罩，還在保持高dB（$\geq 80\text{dB}$）特性的情況下，實現了超薄設計，完美契合折疊屏、AI手機等產品對於輕薄化的設計要求。經過多年的技術沉澱和積累，本公司成功開發出</p>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p>的超薄PI型遮罩膜，已陸續進入下游用戶端驗證環節。這為我司未來在市場中搶佔先機、引領行業發展築牢了根基。</p>
<p>導電膠材料</p>	<p>在電子工業中，導電膠已成為一種必不可少的新材料。導電膠是固化或乾燥後具有一定導電性的膠黏劑，可以將多種導電材料連接在一起使其形成電的通路。導電膠可用於微電子裝配，包括細導線與印刷線路、電鍍底板、陶瓷被黏物的金屬層、金屬底盤連接，黏接導線與管座，黏接元件與穿過印刷線路的平面孔以及孔修補等。此外，導電膠亦可用於取代焊接溫度超過因焊接形成氧化膜時耐受能力的點焊，作為錫鉛焊料的替代品，其主要應用範圍如：電話和移動通信系統、廣播、電視、電腦、汽車工業、醫用設備、解決電磁兼容等方面。本公司除原本已量產銷售之導電膠外，由於擁有自主研發技術，一系列新產品也在同步開發中，例如改善小孔徑導通性及因應未來趨勢的綠色環保型導電膠。</p>
<p>覆蓋膜及PI類材料</p>	<p>(4)自製PI型覆蓋膜：自製PI具有厚度可調、性價比高的優勢，本公司致力開發自製黑色PI覆蓋膜，自主配方設計使黑色PI在超薄厚度3um時亦能保持良好機械特性，可耐高段差，並且破壞電壓、介電強度及耐溶劑性均高於外購PI，具有高性價比。此外搭配不同接著劑層可滿足各家客戶對於成本及超細線路耐離子遷移的各項需求。</p> <p>(5)高Tg覆蓋膜：客戶提出高Tg需求(Tg 90~150°C)，期能達成高耐熱、耐彎折之需要。本公司先前已配合客戶開發出Tg約100°C產品，能滿足客戶對於高彎折性能的需求。目前針對客戶需求持續優化產品，進一步提升耐彎折性能。</p> <p>(6)超厚複合膜/補強板：因應客戶於高階電子模組結構強化之需求，本公司開發超厚複合膜與補強板材料。透過材料結構設計與製程優化，產品厚度可依客戶設計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滿足不同產品結構及製程條件之應用。目前已完成客戶端測試與驗證，並成功導入實際產品應用。</p>

(2)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視產品發展進度與營收預估狀況做適當的調整，預估115年度合併研發費用約新台幣79,587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未來本公司仍會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並密切掌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於維持企業良好形象，並遵循法令規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由於產業特性，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客戶指定原料而造成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基於風險考量，在佔原料比重最高的PI部分導入日本、台灣及韓國之供應商，銅箔部分導入日本三井金屬及福田金屬，以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及保有充足的供貨來源。整體看來，歷年來各供應商之交貨品質及交期都在正常範圍內，並無發生貨源短缺或重大品質異常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該年度營業收入為56.86%，且對單一非關係人客戶之銷貨並未超過15%，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法人董事元太科技(股)公司於115年1月23日辭任並轉讓持股，係屬該公司整體規劃考量，因本公司董事會採合議決策制，各項議案均經由全體董事依多數決原則通過，並非受個別董事左右。此外，本公司擁有穩定之專業經理人團隊，營運與財務架構穩健，故該法人董事之異動及持股移轉，對本公司之經營決策及財務業務運作均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依規落實資訊透明化，並確保董事會持續發揮監督與指引職能。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針對資訊系統安全，已建置防火牆、防毒軟體及垃圾郵件防護機制，並執行系統定時自動備份與備份裝置異地存放，有效降低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系統中斷、資料遺失之風險。為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已強化資訊機房人

員出入管制，並定期檢查維護空調、電力、火警系統及滅火設備，同時架設不斷電系統，確保資訊相關系統與設備穩定運行。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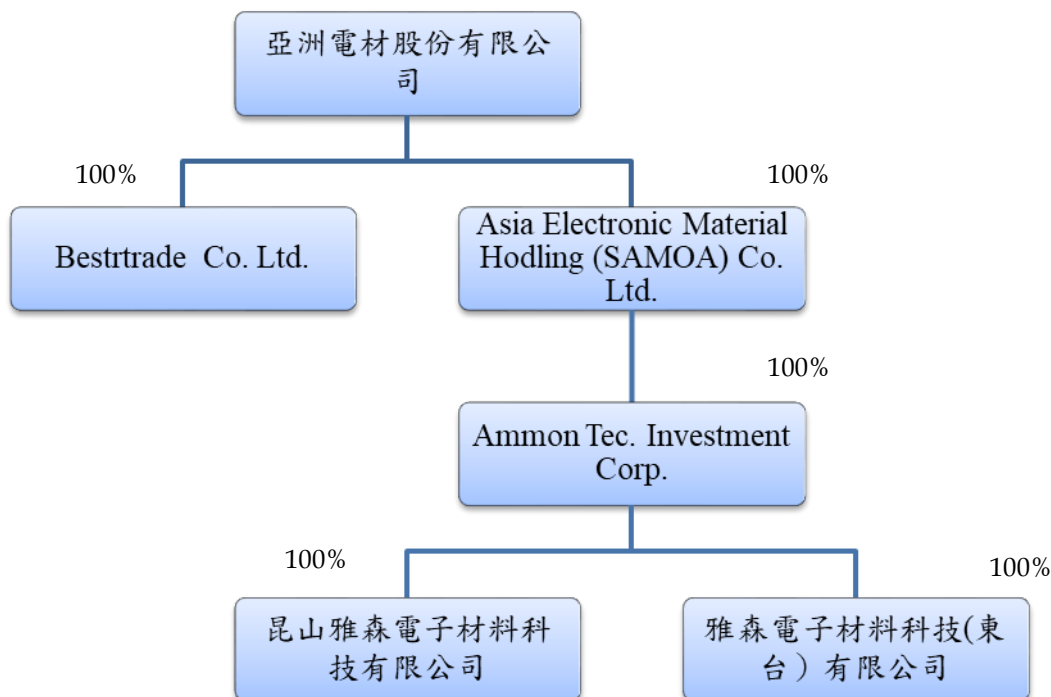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一一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92/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8,265	投資業務
BESTTRADE CO., LTD.	92/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2,950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92/8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260	投資業務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開發區黃浦江中路169號	USD 18,250	電子材料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107/7	江蘇省東台市東台經濟開發區東區二路9號	RMB 70,000	生產多層撓性板、銅箔基板、電子專用材料開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海外銷售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製造及銷售基地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大陸製造及銷售基地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長	李建輝	-	-
BESTTRADE CO., LTD.	董事長	李建輝	-	-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董事長	李建輝	-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銘華	-	-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銘華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587,534	1,433,254	87	1,433,167	0	0	(49,306)	-
BESTTRADE CO., LTD.	97,471	146,567	65,993	80,574	0	(53)	(2,157)	-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USD18,260	USD45,610	USD9	USD45,601	0	0	(49,306) (USD(1,581))	-
昆山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USD18,250	USD68,277	USD29,177	USD39,100	USD43,433	USD(1,110)	(48,016) (USD(1,539))	-
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東台)有 限公司	USD10,331 (RMB70,00 0)	USD37,748	USD31,239	USD6,509	USD17,572	USD(492)	(1,290) (USD(4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建 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Asia Electronic) 、Besttrade Co., Ltd及Global-One Tec.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不得放棄對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以下簡稱Ammon Te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另因應BVI經濟實質法案施行，本公司已於110年9月8日清算解散Global-One Tec. Co., Ltd.併已於111年5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相關辦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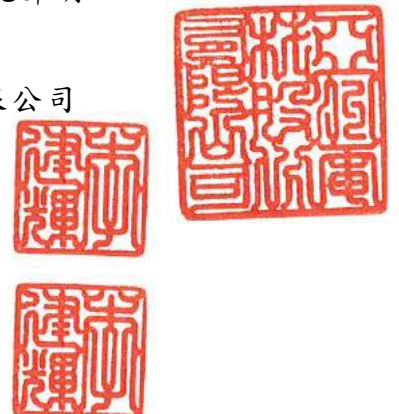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輝

總經理：李建輝



公司名稱：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輝

